

地 220.67
41
18

卷十五

田賦上

泗陽縣志

未

志九

田賦總叙

田賦爲國家之命脉人民之脂膏脂膏必留其有餘命脉乃延於無盡以輕徭薄賦而致物阜民康國運無不綿長以苛歛橫征而致民窮財盡國祚無不顛覆經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取民之有無限制統關乎治亂興亡千古固如出一轍也泗陽古屬徐揚地本沮洳卑下土稱瘠薄戶鮮蓋藏一遇災稜卽流離載道但令賦額如恆猶復時邀蠲免若再誅求額外閭閻困苦何堪雖古制云遙已無成書可考而有清一代猶得按籍而稽披覽舊章今昔頓易民生國計兼顧爲難正稅之外旣加附稅省稅省附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一

之外又加地方各稅旣加經常各稅復加臨時各稅或加於銀米或加於田畝或加於納戶票串前加未已後加復來不但加於正額之田並加於各項雜田推而至於交易營業亦莫不各抽捐稅以補經費之不足萬壑朝宗澎湃莫遏每值議加之始不曰忍痛須臾卽曰輕而易舉然無論痛能忍否舉果易否終出於必加之一途雖云運會所趨均屬萬不得已而物力維艱究何能取之不盡有守土之責者莫不悉脂膏爲命脉之本固本爲寧邦之要其命脉之本如何永固必早在熟籌審計之中所有尺土寸壤分文釐金舉凡民之所輸悉宜記載於冊以備關心國家者之稽考焉作田賦志

田賦上

戶口

鄉圖

田賦別

田賦額

田賦增減表

湖河租

戶口 夫丁附

賦科於田而納於民民之戶口增減卽賦稅之盈絀所在古者八家共井戶之謂也數口之家口之謂也清初夫丁兩稅

計夫丁每名納稅若干每名卽每口是皆以口爲稅現納戶

票串不計田之多寡稅之重輕祇計每張收稅若干詳數見附加

每張卽每戶是又以戶爲稅戶口之稅向在田畝之外嗣後

皆併入田畝故志田賦必先戶口非特紀賦稅所從出亦以

辨賦稅之本源夫稅自康熙三十八年照田糧派徵名曰折

徵河夫銀舊志河工項下錢糧有額設本縣淺夫七十三名

四錢內除宿遷縣撥補荒缺銀一百四十六兩八分四厘八毫餘係本縣征補足數外止除堤廢蠲免銀一十一兩一分

一釐零實征銀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三厘七毫零於康熙十

七年河院靳題裁淺夫將此項解宿桃廳支給改設防河官

兵俸工食暫濟歲修從此相沿成例康熙三十八年總河于

於歲夫徒滋苦累等事案內疏言黃運兩河額設河營修防

兵夫外每年徐州所屬邳州睢寧宿遷及桃源清河山陽安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東寶應各州縣照數派出修理民夫共六千九百五十名幫

助河工每年一即夫逃查此終年俱不得實惠不棍代應將

所致數之入修理民夫逃查此終年俱不得實惠不棍代應將

竟請將徐州所屬各州縣每年修理民夫六千九百五十名

銀追取入修河處每年裁去總理民夫添設戰守兵參千三

十名遊擊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管河秋夏水

則小民亦情願急分調疾速赴救濟題准牌夫到縣復蒙河

院張飭司到府委縣議詳歲夫裁改新奏河院于嚴催徵解

累於民知縣到府委縣議詳歲夫裁改新奏河院于嚴催徵解

遂照本縣地丁派徵內開桃源縣原額實在丁銀二千五百

一厘九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二萬五千五百

六厘九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二萬五千五百

九厘九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二萬五千五百

丁糧銀一兩一分一厘二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

八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二萬五千五百

丁糧銀一兩一分一厘二毫零漕贈銀四以上共丁糧正雜銀

田畝名曰攤代人丁銀

額逃亡人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

丁於順治十四年審增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丁又除優免紳衿本外尚缺逃亡人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

共納銀七百七十四錢二分八厘... 內分三則於冊備一考雍正六年實存人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

戶口無審增審缺之煩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滋生

寄丁二百九十三丁自乾隆四十年至嘉慶十四年滋生人

丁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丁至道光九年奏報實在男

丁二十四萬五千四十八丁自道光九年至光緒七年審編實在戶口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丁仍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至民國十三年自治調查全縣居民共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戶此數與戶籍調查亦不合男女共計六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口其因荒亂逃亡空有糧名在冊而無戶口可稽者均不在調查之內

鄉圖 甲附

縣境舊分五鄉各鄉田賦各編圖甲以制之

原編四十八里一百五十六圖

後改里爲圖各編甲

自縣境南東至西南曰吳城鄉轄制田賦編爲

八圖

原編戶六里共三十圖後省併實存八圖

曰吳一圖吳二圖吳三圖吳四圖

吳五圖吳六圖吳七圖吳八圖

自縣境西南至西北曰陸

城鄉轄制田賦編爲十二圖

原編戶十五里共三十二圖後省併實存十二圖

曰陸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

一圖陸二圖陸三圖陸四圖陸五圖陸六圖陸七圖陸八圖

陸九圖陸十圖陸十一圖陸十二圖 自縣境西北至正北

曰順德鄉轄制田賦編爲七圖

原編戶七里共二十五圖後省併實存七圖

曰順

一圖順二圖順三圖順四圖順五圖順六圖順七圖 自縣

境正北至東北曰崇河鄉轄制田賦編爲十二圖

原編戶十二里共三

十六圖後省併實存十二圖

曰崇一圖崇二圖崇三圖崇四圖崇五圖崇

六圖崇七圖崇八圖崇九圖崇十圖崇十一圖崇十二圖

自縣境東北至東南曰恩福鄉轄制田賦編爲九圖

原編戶八里共

三十三圖後省併實存九圖

曰恩一圖恩二圖恩三圖恩四圖恩五圖恩

六圖恩七圖恩八圖恩九圖共四十八圖每圖編十甲田賦

之隸於某鄉某圖者其田賦之數卽載於某鄉某圖之冊雖

隔圖買賣互相過割

田地易主糧亦隨之於冊中撥過糧名謂之過割

各圖之賦額

伸縮無常而統計全縣總不能於賦稅之原額有所增減其
他湖河灘屯號段各田隸於鄉而不隸於圖均在正額田賦
之外現自治區域分五鄉為十六市鄉與轄制田賦之舊制
鄉圖無涉糧冊鄉圖悉仍其舊另詳鄉鎮志茲不複載

田賦別

禹貢辨土壤以制田權等差以制賦賦額之重輕本於地質
之肥瘠田賦之區別乃大造自然之區別國家特因其自然
而區別之也泗陽之田以土質別者曰淤曰沙曰岡岡為最

淤沙為變更土質下列各種名目土質總不外此以區域別者曰隣水以人力別者

曰災熟曰災荒內有新陸荒田以作用之原始而別者曰屯曰衛曰

岡曰營以滄桑之變易而別者曰治內有新陸河租曰湖曰灘曰汛

曰號曰段曰減則以規定之權限而別者曰學田曰公產此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

田別也賦因田科分為七則一曰淤二曰沙三曰岡四曰隣

水五曰災熟六曰災荒七曰租自淤至災荒六則皆以田之

名為名惟租指減則窪田不以田之名為名稅租甚多惟減則租在正項之

內列於七則與湖河岡租別此賦之名稱別也淤額最重自淤而下遞減

至租為最輕詳賦額見惟自淤至災熟銀米麥三項並科災荒

與租祇科銀而不科米麥其列於七則以外者衛田中之屯

樣兩田銀米麥豆並科淤熟荒園四田祇科起存攤丁兩銀

而岡營湖河灘汛號段學田公產等稅又皆各自為額此賦

之科等別也清初無租祇有六則岡租最早河租始於康熙二十一年湖租始於乾隆

元年皆稱雜稅不與六則並列每則科稅三項一曰米二曰麥三曰折色起

存銀惟災荒僅康熙初年添科本色物料銀漕贈五銀物料銀於

每年增減不一等事案內照康熙十二年題定價值漕贈銀於請議歸併漕撥等事案內照康熙十一年為始刊入由單

每則科稅五項惟災荒僅科起存物料銀清康熙三十八年添科河夫銀

雍正六年添科人丁銀每則科稅七項惟災荒科起存物料夫丁四項乾隆

二十六年嘉慶十年低窪減則地照牧馬間地租額起科與

六則正稅並列始為七則外有隨正加一耗羨銀遇閏加征

銀每則科稅九項惟災荒科物料起存夫丁耗閏銀六項又將物料價銀漕贈

五銀河夫銀三項併入起存銀一項之內加一耗羨銀附於

各項之下額雖無減而九項之名目祇存其五淤至災熟五

則均科五項一本色米二折色銀三折色麥考訂賦役全書載常熟倉麥折

銀每石折征銀五錢與舊志同四攤丁銀五遇閏加征銀無閏免荒租兩則

僅科三項一折色銀二攤丁銀三遇閏加征銀民國以來除

去耗閏兩銀又附加各種捐稅名目益煩詳見衛田向有專

官自清光緒二十九年收歸縣有與罔營湖河灘汎號段屯

泗陽縣志卷十五 田賦上 六

田學田公產各租額除衛田稅稱銀米餘皆稱租均係雜稅亦皆有增無減除

產田地外皆有附稅此賦之沿革別也或彼此互異或今昔懸殊或一

部自為風氣或各部概行變更錯雜紛紜莫衷一是此分別

之點所以不容忽也

田賦額原增減實凡四額

清初沿明遺制順治間迭有增減僅詳田額不詳賦額自康

熙初年至乾隆初年陞除各案載於舊志田賦兩額班班可

考雖與乾隆四十年考訂賦役全書之額數稍有增減亦無

甚差謬茲以舊志所載清初至乾隆三年為舊額全書所載

乾隆三年至道光九年為定額增減依次分列凡考訂與舊

志歧異者則於歧異處註明考訂數目不另載免混複按舊志載

本縣因康熙三十五年大水河決將賦役全書刻板遺失無憑查對原額現在詳請憲示批定以便另行註冊等文則乾

隆三年縣志修竣時即有新訂之賦役全書今刻板全書復失所抄存乾隆四十年之賦役全書係根據乾隆三年之全書編定所載嘉慶十五年定額數目與本縣現今歷年報解各案相符註明

田額

清順治初年原額田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

增原清丈出旱涸地四百二頃二十三畝七分五釐二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 又丈增淤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五畝 又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災荒地一十六頃六畝六分六釐

減原減去水佔田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三畝六分八釐 又於順治十年漕撫蔡題除興屯無主案內陞科外尚存無主荒地一千六百七十八頃一十畝五釐三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七

毫一絲 又於請蠲濱河失業等事案內題除堤佔傷廢地二百一十頃七十一畝八分五釐二毫

以上共增田四百八十頃四十五畝四分一釐二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共減田四千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五畝五分八釐六毫一絲

康熙初年以增抵減實減田四千四百六頃一分七釐三毫

三絲一忽六微八纖該原額田一萬五千三十七頃三

十三畝一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三微二纖

三十七頃三十三畝一分三釐

增康熙二十二年額外隱地之清察等事案內報墾湖荒

地一十八頃一畝二分 又康熙二十六年額外領墾

谷莊湖荒地二十二頃 又康熙二十七年於欽奉上

諭事案內屯墾餘地九百八十二頃三十七畝五分內
除丈明經界等事案內倉基湖陸科改歸宿遷縣完糧
地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二釐實該地七百七
頃八十二畝九分八釐 又國賦有自然之利等事案
內牧馬岡地四十一頃六畝四分

減康熙三十二年遵旨察勘等事案內蠲免開河築堤栽
柳傷廢地四百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三分四釐又陸科
淤地二百一十九頃五十六畝七分考訂抵廢地外實

蠲免廢地二百六十八頃一十二畝六分四釐考訂一

二分七釐又康熙四十二年詳明湖水淹田等事案內具

題蠲免陸城吳城兩鄉內滄沉淤地二百六十三頃八

十四畝八分沙地二百九十一頃二十三畝三分岡地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八

六百一十三頃八十七畝三分隣水地二十二頃六十

七畝四分災熟地四百七十頃二十一畝一分災荒地

九百六十七頃四十三畝六分共蠲除地二千六百二

十九頃二十七畝五分 又雍正十二年撫院尹爲題

明事案內奏免康熙三十九四十年築堤挖廢田地

共一百七十七頃四十八畝六分五釐一毫六絲六忽

以上共增田七百八十八頃九十畝五分八釐共減田三

千七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

乾隆初年以增抵減實減田二千二百八十五頃九十八畝

二分一釐一毫六絲六忽該原額田一萬二千七百五

十一頃三十四畝九分一釐五毫二忽三微二纖考訂別除

牧馬岡地四十一頃六畝四分並多減廢地六分三釐
該田一萬二千七百一十頃二十七畝八分九釐以

下依考
訂田額

增乾隆二十一年請寬陞科等事案內據業戶夏書等報
陞科災荒地三十五頃五十二畝三分三釐

減乾隆十六年清查陞除等事案內奉豁建築墩台營房
公佔地二十二畝 又乾隆十六年清查陞除等事案

內奉豁捐置義塚公佔地一十七頃四十畝九釐 又
乾隆二十六年會勘籌議等事案內勘報具題奉豁低

窪田地六十五頃三十三畝二分四釐 又乾隆二十
七年敬籌湖河等事案內奉豁挑河築堤挖廢壓佔田

地九十七頃七十九畝八分七釐 又乾隆三十四年
清查陞除等事案內奉豁陸塘冲塌並陳家莊公佔田

地一百六十二頃八十三畝二釐 又乾隆三十五年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九

遵旨速議等事案內奉豁乾隆八年挑河築堤壓佔挖
廢田地四十四頃六十畝四分一釐 又嘉慶十四年

續訂應除乾隆四十一年詳請題豁事案內奉豁陳工
引河冲廢田地一百二十三頃一十八畝九分八釐

以上共增田三十五頃五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減田五百
一十一頃三十七畝六分一釐

嘉慶十五年以增抵減實減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五畝二
分八厘該實在額田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頃四十二

畝六分一釐 內有乾隆二十六年勘報低窪減則田一
千四百六十六頃三畝七釐又嘉慶十年

勘報低窪減則田一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
二釐共減則田地三千六十一頃五十一畝四分七釐
自嘉慶十五年以後至今并無增減
賦額

清順治初年原額田內實徵米一萬一千一十六石二斗五升九合七勺 麥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 折色銀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

增旱涸湖荒田應陞銀四百六十三兩五錢九分四釐

減水佔原荒堤佔傷廢地應蠲免米九百四十五石六斗

四升六勺四抄八撮捌圭五粟二顆 考訂九百四十五石六斗四升六勺

麥四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合七勺三抄二撮三顆一黍

一稷 考訂四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合七勺 折色銀一萬八千六十兩五錢

三釐七毫八絲五忽二微四纖七沙六塵三漠一埃七

邊五巡九須 考訂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三分

以增抵減實減米九百四十五石六斗四升六勺四抄八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一

撮八圭五粟二顆 考訂同減 麥四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合七

勺三抄二撮三顆一黍一稷 考訂同減 折色銀一萬七千五

百九十六兩九錢九釐七毫八絲五忽二微四纖七沙

六塵三漠一埃七邊五巡三須 考訂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三分六厘 則六

詳數失考

康熙初年原額田內除減實徵米九千一百七十石六斗一

升九合五抄一撮一圭四粟八顆 考訂九千一百七十一石六斗一升九合一

實徵麥八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合四勺六抄七撮九

圭九粟六顆九粒八黍九稷 考訂八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合九勺 實徵折

色起存銀二萬二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四釐二毫一

絲四忽七微五纖二沙三塵九渺六漠八埃二邊四巡

七須 又於每年增減不一等事案內本色顏料照康

熙十二年題定價值增銀六十兩四錢一分七釐七毫
三絲五忽四微八纖八沙六塵四渺九漠五埃 又於
請議歸併漕截等事案內自康熙十一年為始刊入由
單並徵漕項下漕贈五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六
釐一毫四絲五忽二微九纖二沙六塵七渺五漠共徵
銀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九絲五忽
五微三纖三沙六塵七渺二漠三埃二透四巡七須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內
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淤地四百九十五頃六十九畝六分九釐五毫

每畝編米 一升七合 麥 一合四勺三抄 起存等銀 二分

二釐六毫四忽四微七纖 補徵本色物料價銀

六沙四塵四渺二漠五埃 漕贈五銀 八毫九忽五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一

八塵九漠五埃二透二巡

沙地二千二百二十六頃五十一畝八分一釐四毫零

每畝編米 一升五合 麥 一合三勺七抄四 起存等銀

二分一釐六毫一絲九忽 補徵本色物料價銀

七纖七沙四塵三漠二埃 漕贈五銀 七毫一絲四忽二

五絲九忽四微八纖二沙四塵三漠

岡地三千一百二十八頃一十畝二分二釐

每畝編米 一升四合 麥 一合三勺一抄一撮 起存等

銀 七分六毫三絲四忽三微五纖 補徵本色物

料價銀 五絲六忽七微七埃 漕贈五銀 六毫六絲

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漠六埃六透六巡

隣水地一百二頃四畝五分

每畝編米

一升四合

麥

一合二勺四抄九撮四圭四粟九顆七粒

起存等

銀

一分九釐六毫五絲六忽八纖八沙八塵一渺二漠三埃

補徵本色物料

價銀

五絲四忽八纖一沙四塵六渺五漠八埃

漕贈五銀

六毫一絲六忽六微

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漠六埃六逵六巡

災熟地七百五十六頃六十九畝一釐

每畝編米

六合一勺四圭

麥

一合二勺六沙七撮八圭九粟九顆

起

存等銀

一分八厘六毫七絲三忽四微七纖九沙一塵六漠一埃

補徵本色

物料價銀

五絲一忽三微七纖七沙九塵二渺八漠三埃

漕贈五銀

二毫

九絲二忽六微九沙五塵二渺三漠八埃八巡

災荒地八千二百四十九頃三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

零

每畝編起存等銀

九厘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七纖七沙七塵九渺九埃

補徵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三

本色物料價銀

二絲六忽三微三纖四沙七塵九渺一埃六逵四巡

外淤出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五畝

每畝編銀與災荒同

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災荒地一十六頃六畝

六分六厘

每畝編銀同災荒

以上合康熙初年原田地內徵額下列賦額增減悉依前列田額增減次序田數免複載後皆仿此

增康熙二十二年報墾湖荒陞科銀一十七兩三錢七分

一絲二忽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六渺九漠八逵

考訂一兩

四分錢一分七釐

又康熙二十六年領墾谷莊湖荒地陞科銀

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六絲九忽九微一纖五

沙六渺

考訂二十一兩
二錢八分六釐

又康熙二十七年倉基湖屯

墾餘地陞科米一十八石六斗四升五合一勺麥二石

二斗一升八合五勺折色銀七百兩八錢六分四釐二

毫五絲二微一纖一沙四塵八渺四漠九埃八透六須

考訂七百兩六錢六分六厘

又國賦有自然之利等事案內牧馬

問地科銀九兩三分七釐

考訂無此項

又康熙三十八年

總河于歲夫徒滋苦累等事案內折徵河夫銀五千兩

又咨訪利弊等事案內攤代人丁銀二千五百一十六

兩三錢

考訂無此項夫與丁均田外增入

減康熙三十二年遵旨察勘等事案內開河築堤栽柳傷

廢田地蠲免本色米三百二十石六斗二升一合七勺

麥一十九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折色銀四百七十二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

兩六錢六分六厘 又康熙四十二年湖水滄田等事

案內吳城陸城兩鄉滄沉地蠲免本色米二千六十五

石四斗九升二合一勺麥二百二十石九斗二升六合

一勺折色銀五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外有

攤丁正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 又雍正十

二年撫院尹題明事案內奏免康熙三十九四十四兩年

築堤挖廢田地蠲免米二百三十九石八斗四升六合

一勺麥二十二石四升七合一勺銀四百五十六兩二

錢三分二釐外有攤丁正銀四十六兩八錢三分四釐

以上共增米十八石六斗四升五合一勺

考訂同

麥二石二

斗一升八合五勺

考訂同

銀八千二百六十四兩七錢九

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四微四纖三沙五塵一渺四漠

六邊六須

考訂五千七百四十一錢六分九厘共減米二千六百二十

五石九斗六升

考訂麥二百六十二石四斗三升二合

七勺

考訂折色銀六千六百兩八錢七分三釐考訂除

一千三百六十五兩一分九釐

以增抵減實蠲缺本色米二千六百七石三斗一升四合

八勺

考訂麥二百六十石二斗一升四合二勺考訂實

增折色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三

絲二忽四微四纖三沙五塵一渺四漠六邊六須

考訂實蠲

缺折色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二分七厘又應除道册減尾米三勺

乾隆初年原額田內除減實徵米六千五百六十三石三斗

四合二勺八抄二撮六圭五粟三顆五粒

考訂六千五百

三斗四合三勺

麥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三勺九抄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四

四撮三圭一粟二顆八粒八黍二稷三禾二粃三糠

考訂

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三勺

每石折銀五錢共折徵銀三百一十

八兩九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忽一微五纖六沙四塵四

渺一漠一埃六邊一巡五須 實徵地糧銀二萬一千

九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一釐三毫三絲七忽九微七

纖七沙一塵八渺六漠三埃八邊五巡三須九與七青

九茫

考訂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

三錢除蠲免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六毫一絲

實徵丁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三毫九絲

考訂丁銀在外 地糧攤丁共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

一分四釐七毫二絲七忽九微七纖七沙一塵八渺六

漠三埃八邊五巡三須九與七青九茫內

淤地一百七十七頃四十九畝九分六釐五毫共編米
三百一石七斗四升九合四勺五撮 麥二十五石
五斗四合五勺六抄九撮九圭九顆二粒 起存等
銀四百一兩二錢二分八釐六毫六絲五忽六微九
纖七沙六塵九渺九漠五埃一邊二巡五須 補徵
本色物料價銀一兩一錢三釐九毫三絲四忽四微
九纖一沙二塵四渺八漠四埃七邊一巡五須 漕
贈五銀一十四兩三錢六分九釐一絲九忽二微八
纖五沙六塵九渺九漠九埃一邊六巡六須九呿五
青 折徵河夫銀九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六毫二
絲一忽九纖五沙八塵二渺一埃八邊一巡五須二
呿 攤代人丁銀五十一兩九錢六分九釐一毫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五

沙地一千六百四十六頃二十六畝一釐五毫九絲共
編米二千四百六十九石三斗九升二勺三抄八撮
五圭 麥二百二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一勺三抄
二撮一圭七粟二顆四粒六黍九稷七禾一粃 起
存等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六分二釐五毫八絲三
微二纖二沙五塵三渺三漠九埃一邊八須八呿
補徵本色物料價銀九兩七錢九分二釐三毫五絲
一忽二纖二沙四渺八漠二埃七巡七須 漕贈五
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一絲一忽三微五纖七
沙二渺五漠二埃六邊七巡一須三呿一青五茫
折徵河夫銀八百八兩三錢八分二釐六絲九忽三
微九纖七沙九塵八渺一埃六邊五巡八須二呿六

青八茫 攤代人丁銀四百六十兩九錢八分七釐
七毫七忽

岡地二千四百一十七頃八十畝七分二釐一毫六絲
七忽共編米三千三百八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勺三
撮三圭八粟 麥三百一十七石二斗三勺二抄五
撮一圭二粟五顆三粒三黍七稷六禾一粃三糠
起存等銀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八毫
九絲九忽四微三沙九塵六漠二埃八巡七須八臽
一青六茫 補徵本色物料價銀一十三兩七錢二
分六釐六毫三絲一忽四微四纖二沙三塵九渺二
漠二埃八巡二巡三須六臽七青 漕贈五銀一百
六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四絲七忽七微七纖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夫

九沙八塵三渺八漠八埃一遂二巡八須五臽二青
二茫 折徵河夫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三錢六分
六釐六毫三絲七忽五微六纖二沙五塵四渺六漠
三埃四遂二巡九須六臽二青一茫 攤代人丁銀
六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八毫九絲

隣水地九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共編米一百二十九
石五斗七升八合四勺 麥一十一石五斗六升四
合四勺六撮六圭四粟三顆三粒二黍 起存等銀
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八毫九絲五忽六微
一纖一沙一塵二渺三漠八埃八巡 補徵本色物
料價銀五錢五毫五絲六忽四微一纖四沙八塵五
渺八漠四埃八遂 漕贈五銀六兩一錢七分三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渺三漠八埃二逡
九巡六須 折徵河夫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
一毫一絲九忽一微一纖七沙六塵八渺一漠八埃
二逡六巡八須 攤代人丁銀二十三兩五錢六分
四釐三毫二絲二忽

災熟地四百二十一頃五十一畝二分三釐七毫共編
米二百九十五石一升九勺二抄一撮一圭一粟七
顆六粒 麥五十三石四斗四升三合四勺二抄六
撮九圭三粟八顆五粒八黍九稷 起存等銀七百
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二毫四絲三忽四微一纖五沙
七塵六渺九漠二埃四逡五巡七須 補徵本色物
料價銀二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四絲三忽二微三

織二沙三塵四渺二漠三埃七逡一須 漕贈五銀
一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三忽三微八纖
六沙四塵八渺八漠一埃五逡四須九史六青 折
徵河夫銀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一絲六微
二纖一沙一塵六渺一漠八埃二逡八巡九須 攤
代人丁銀一百一兩九錢五分三毫七絲二忽

災荒地七千一百二十八頃五十八畝五分五毫四絲
五忽三微二纖共編起存銀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五
錢六釐四毫五絲一忽二微四纖二沙六塵四渺六
漠五逡九巡三須三史五青九茫 補徵物料價銀
一十八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七絲九忽一微五纖
七沙七塵三渺二漠六埃七逡一巡七須二史二青

三茫 折徵河夫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
二釐七毫七絲三忽六微五纖二沙四塵三漠六埃
八邊七巡二須八尺五青五茫 攤代人丁銀八百
九十兩四錢九毫三絲

淤出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五畝共編起存銀五十九兩
九錢七分一毫四絲五忽一纖四渺四漠五埃 補
徵物料價銀一錢六分三釐六毫七絲七微二纖八
塵六渺九漠二埃六邊 折徵河夫銀一十三兩一
錢八分六釐五毫三絲四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
渺八漠三埃五巡 攤代人丁銀七兩七錢六分七
釐四毫五絲五忽

康熙十六年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災荒田地

一十六頃六畝六分六釐共編起存銀一十五兩四
錢九分三釐九毫五絲六微九纖三沙五塵二渺二
漠三埃九邊四巡 補徵物料價銀四分二釐三毫
一絲一忽五纖三沙九塵六渺四漠八埃九邊二巡
二須四尺 折徵河夫銀三兩四錢六釐八毫六絲
九忽一微四纖三沙二塵二渺八漠三埃二邊九巡
四須六尺 攤代人丁銀二兩六釐八毫一絲一忽
額外隱地之清察等事案內報墾湖荒地一十八頃一
畝二分共編起存銀一十七兩三錢七分一絲二忽
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六渺九漠八邊 補徵物料價
銀四分七釐四毫三絲四忽二微二纖四沙四渺三
漠三埃九邊六巡八須 折徵河夫銀三兩八錢一

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忽七微四纖八沙九塵七渺一
漠六埃九透七巡六須 攤代人丁銀二兩二錢四
分九釐二毫三忽

額外領墾谷莊湖荒地二十二頃共編起存銀二十一
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六絲九忽九微一纖五沙六
渺 補徵物料價銀五分七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
三纖八沙三塵六渺八埃 折徵河夫銀四兩六錢
六分七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渺
九漠四埃 攤代人丁銀二兩七錢四分九釐五毫
四絲

欽奉上諭事案內原報屯墾熟地九百八十二頃三十
七畝五分內除丈明經界等事案內倉基湖陸科應

歸宿遷縣完糧地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一
釐八毫實該地七百七頃八十二畝九分八釐二毫
內沙地九頃四十六畝五分四釐共編米一十四石
一斗九升八合一勺 麥一石三斗九勺三抄一撮
一圭七顆一粒二黍六稷 起存等銀二十兩四錢
六分三釐三毫二絲一忽五微二纖五沙二塵二渺
四漠九埃二透八巡 補徵物料價銀五分六厘三
毫二忽四微七纖三沙七塵三渺五漠六埃二透
漕贍五銀六錢七分九釐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
九塵九渺九漠三埃二透三巡九須 折徵河夫銀
四兩六錢四分七釐九毫四忽二微八纖四塵七漠
二透八尺 攤代人丁銀二兩六錢五分五毫一絲

災熟地七頃二十三畝七分二釐共編米四石四
斗四升七合一勺一抄四撮六圭五粟六顆 麥九
斗一升七合六勺二撮四圭一粟六顆八粒四黍
起存等銀一十三兩五錢一分四釐三毫七絲二微
九纖八沙六塵六渺六漠六埃九透二巡 補徵物
料價銀三分七釐一毫八絲三忽二微三纖四沙二
塵六渺九漠二埃七透六巡 漕贈五銀二錢一分
一釐七毫七絲七忽三微六纖四沙五塵七渺三埃
三透五巡七須六尺 折徵河夫銀三兩一分八釐
九絲一微四纖五沙四塵一渺四漠八埃八透四巡
攤代人丁銀一兩七錢五分四毫五絲 淤湖田
地六百九十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二毫共編起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存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忽

三微八纖七沙五塵九渺三漠三埃六透六須 考訂通沙

熟共銀七百兩八錢六分三厘 補徵物料價銀一兩八錢二分六絲

九忽三纖一沙五塵三渺二漠八埃六透六巡四須

八青 折徵河夫銀一百四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

三毫四絲七忽一微五纖九沙七塵九渺九漠三埃

三透二巡八須九尺四青 攤代人丁銀八十六兩

三錢七分六釐五毫

國賦有自然之利等事案內清丈見實在牧馬岡租地

四十一頃六畝四分每畝科徵銀二釐二毫七微一

纖一沙八渺五漠一埃三透五巡四茫 應徵原額

租銀九兩三分七釐

以上合乾隆初年原田地內征額下列賦額增減次序
依前例

增乾隆二十一年報陞災荒地應陞銀四十六兩三錢一分八釐遇閏增銀五分一釐

減乾隆十六年墩臺營房公佔地蠲免銀六錢七分一釐
米三斗四升二合 麥三升六勺 又乾隆十六年

捐置義塚公佔地蠲免銀四十四兩八錢九分五厘
米一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勺 麥一石八斗二升四合

又乾隆二十六年奉豁低窪田地蠲免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 米五十七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

折色麥五石三斗八合六勺 又勘報低減窪則田地

此項祇減賦則不減田畝故不列減田數內查此低窪減則田地係常年水淹照本縣災荒則起科田地九百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二十一

六十三頃八十六畝一分又照本縣牧馬岡地則起科田地五百二頃一十六畝九分七厘 減免銀

二千五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米一千三百一石八

斗四合五勺 麥一百二十八石二合八勺 又淹田

挖廢項下蠲免人丁正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七

釐 又乾隆二十七年挑河築堤挖廢壓佔田地蠲免

銀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 米一百三十八石八斗

二升五合八勺 麥一 二石八斗二升八合九勺

又乾隆三十四年陳家莊公佔田地蠲免銀四百七十

二兩二錢一分一釐 米二百二十九石五合七勺

麥二 一石三斗七升三合 又乾隆三十五年奉豁

乾隆八年挑河築堤壓佔挖廢田地蠲免銀一百三十

二兩六錢九分八釐 米六十五石六斗四合一勺

麥六石二升一合二勺 又嘉慶十四年應除乾隆四

十一年奉豁陳工引河沖廢田地蠲免銀二百五十兩

二錢二分九釐 麥七石四斗二升八合二勺 米七

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勺 又照道奏減除米二勺 又

嘉慶十年遵旨議奏事案內勘實低窪減則田地 此項地亦

減則不減田不列減田數內查此項田地一千五百九

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係改照開地則輸賦止應減除

銀米其額田數 減免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八分

內毋庸扣除 七釐 麥一百二十七石三斗五升五合 米一千三

百四十三石一斗四升五合六勺 查此勘豁銀米原科

十八兩三錢一分二釐本色米一千三百四十三石一

斗四升五合六勺減照本縣牧馬間租則起科應留徵

地漕等銀三千二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實應減豁地

折銀五錢該折銀六十三兩六錢七分七厘共符減豁前數 又應增正米三勺 從

錢七分七厘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二

道奏抱尾捲零 以上增銀四十六兩三錢一分八釐 業戶夏書等 減折色

銀六千八百四十兩四錢八分 米三千二百三十三

石九斗三升四合九勺 又照道奏減米二勺 共減

米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九斗三升五合一勺 麥三百

一十石一斗七升二合三勺 各項豁免地五百一十一

則地三千六十一頃五十一畝四分七釐 乾隆三年起至乾隆四十年止以增抵減實減折色銀三

共地三千五百七十二頃八十九畝八厘 千三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 米一千八百一十

二石三斗三升八合四勺 折色麥一百七十五石三

斗八升九合一勺 蠲田地三百五十二頃 乾隆四十年起至嘉慶十四年止有減無增共減折色銀

六十六畝三分之內

三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一分六釐 米一千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六合五勺 折色麥一百三十四石七斗八升三合二勺 蠲田共一百二十三頃一十八畝九分八厘之內

自乾隆三年起至嘉慶十四年止以增抵減實減折色銀六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二釐 米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九斗三升四合八勺 折色麥三百一十石一

斗七升二合三勺 實減田地四百七十五頃增閏月銀八十五畝二分八厘之內

五分一釐 夏書等報陸地銀兩

考訂全書載自嘉慶十五年起至道光九年止並無陸除又乾隆三年全書內開常盈倉麥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五

斗一升六合二勺 內除舊荒麥七百四十八石三斗二升一合九勺又清查陸除等事案內

乾隆十四年奉豁公佔田地應蠲麥三升六勺又義塚田地應蠲折色麥一石八斗二升四合又會勘籌議等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事案內乾隆二十六年奉豁低窪減則田地應蠲折色麥一百

七十八石二合八勺又奉豁敬籌估田等事案內乾隆二十

二年奉豁挑河築堤挖廢壓估田地應蠲折色麥一百

三十四年奉豁陸塘冲場并陳家莊公佔田地應蠲折

色麥三十五年奉豁乾隆八年挑河築堤壓估挖廢田

乾隆三十五年奉豁乾隆八年挑河築堤壓估挖廢田

內乾隆四十年奉豁陳工引河冲廢田地應蠲折色

麥七石四斗二升八合二勺又遵旨議奏事案內嘉慶

十年丁田奏銷冊內改歸折色銀項下徵解應於本色麥內扣除

錢共該麥折銀一百六十三兩一分一釐 查此麥折銀兩於乾隆二

以上人丁田地賦額順治初年共該米一萬一百一十六

石二斗五升九合七勺內除原報舊荒並公佔義塚減豁挖廢等項蠲免米五千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九升三

合八勺 又道册減尾米三勺 又續報陳工引河冲
廢田地蠲免米七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勺 又勘實低
窪減則田地蠲免米一千三百四十三石一斗四升五
合六勺 又照道奏減除米二勺共應除米六千七百
八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勺 又應加入續訂照道奏增
正米三勺至嘉慶十五年實該應征米三千三百二十
九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麥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五
斗一升六合二勺內除舊荒麥七百四十八石三斗二
升一合九勺 又公估義塚減則挖廢等項蠲免麥一
百七十五石三斗八升九合一勺 又續報陳工引河
冲廢低窪減則蠲免麥一百三十四石七斗八升三合
二勺至嘉慶十五年實該應征麥三百二十六石二升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十四

二合

查此麥石係名本折實每石折銀五錢歸於後款折色銀項下造報登明

折色地丁

正雜等銀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又
常盈倉麥折銀三百一十八兩九分七釐共銀三萬九
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一釐內除原報舊荒並公
估義塚挖廢蠲免銀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九錢六
分七釐 又續報陳工引河冲廢蠲免銀二百五十三
兩九錢四分三釐 又低窪減則蠲免銀三千二百八
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至嘉慶十五年實該應征銀一
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千七百八
十兩三錢一釐 遇閏之年於地丁正銀內撥抵閏月
銀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隨正加一耗
羨銀六兩三錢二分七釐 遇閏加征銀二十九兩一錢五分九釐內
除原報舊荒並公估義塚減豁挖廢等項蠲免銀六兩

五分五釐 續報陳工引河冲廢蠲免銀二錢七分二釐 又低窪減則蠲免銀三兩三錢九分五釐實征銀一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

嘉慶十五年實在田地額內共科征本色米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折色地漕等銀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五分九釐 麥折銀一百六十三兩一分一釐攤丁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 牧馬問租銀九兩三分七釐 地漕麥折攤丁問租共征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千七百八十兩三錢一釐 遇閏加徵銀除荒減外應徵銀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六釐 又陞增銀五分一釐共銀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上賦

二五

一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內

淤地六十七頃五十九畝五分七釐

每畝科本色起運并改抵兵糧米一升七合一顆六粒

二黍七稷共米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一升二合八勺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一分九釐六毫二忽八微七纖

四沙一塵四渺七漠三埃共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

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三兩二錢五分一釐

每畝科麥折銀七毫一絲八忽五微三纖六沙八塵三

渺共銀四兩八錢五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錢

八分六釐

每畝科攤丁銀一分一釐九毫四絲七忽八微一沙四

塵一渺三漠四埃共銀八十兩七錢六分二釐隨正
加一耗羨銀八兩七分六釐二毫

遇閏加徵銀三絲三忽八微七纖七沙八塵九渺四漠
五埃共銀二錢二分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分三
釐

沙地九百頃八十七畝二釐

每畝科本色起運并改抵兵糧米一升四合九勺九抄
九撮九圭九粟八顆八粒八黍九稷共米一千三百
五十一石三斗五合二勺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二分四釐二毫三絲四忽五微
五纖二沙二塵八渺六埃共銀二千二百一兩二錢
三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百二十兩一錢二分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二六

四釐

每畝科麥折銀六毫八絲七忽二微二沙二塵一渺八
漠四埃共銀六十一兩九錢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
六兩一錢九分一釐

每畝科攤丁銀五釐六毫六絲七忽五微三纖一沙二
塵三渺八漠一埃共銀五百一十兩五錢七分一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五十一兩五分七釐

遇閏加征銀三絲二忽三微七纖九沙八塵三漠四埃
共銀二兩九錢一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錢九
分二釐

岡地一千一百六十頃二十畝九分

每畝科本色并改抵兵糧鳳米一升四合三顆四粒四

黍七稷共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二斗八升二合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二分二厘七毫一忽五微四沙六塵四渺二漠六埃共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每畝科麥折銀六毫五絲五忽九微六纖八沙一渺九漠五埃共銀七十六兩一錢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七兩六錢一分

每畝科攤丁銀六釐一絲一忽九纖八沙四埃共銀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六十九兩七錢四分一釐

遇閏加征銀三絲八微九纖九沙六塵五漠一埃共銀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二七

三兩五錢八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錢五分九釐

隣水地五十四頃九十二畝三分四釐

每畝科本色起運并改抵兵米一升三合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三粟四顆四粒五黍四稷共米七十六石八斗九升二合四勺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二分二釐七毫八絲二忽二微七纖四沙九塵五渺二埃共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

每畝科麥折銀六毫二絲四忽五微六沙一塵三渺三埃共銀三兩四錢二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三錢四分

三釐

每畝科攤丁銀四釐六毫七忽五微七沙九塵一渺一
漠共銀二十五兩三錢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兩
五錢三分一釐

遇閏加徵銀二絲九忽四微九纖五沙六塵二渺四漠
八埃共銀一錢六分二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分六
釐

災熟地二百六十三頃五十八畝二分

每畝科本色并兵糧鳳米六合一勺四沙四撮七圭九
粟七顆四粒四黍四稷共米一百六十一石九斗六
升五合八勺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二分三毫八忽三微六纖七沙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二十六

三渺五漠六埃共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二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每畝科麥折銀六毫三絲三忽九微五纖八沙三塵一
渺二漠七埃共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隨正加一耗
羨銀一兩六錢七分一釐

每畝科攤丁銀五釐二毫九絲六忽七微五纖七沙七
塵四渺五漠二埃共銀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一分三
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

遇閏加徵銀二絲七忽九微六纖九塵三渺八漠一埃
共銀七錢三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七分四釐

災荒地六千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一畝四分九釐

內有乾隆二十

六年減則地九百六十
三頃八十六畝一分

每畝科折色起存等銀一分一釐七毫二絲九忽八微
六纖二沙五渺七漠四埃共銀八千一百一十兩三
錢九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八百一十一兩三分
九釐

每畝科攤丁銀一釐三毫八忽九微一沙九塵一渺三
漠共銀九百五兩一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十
兩五錢二釐

遇閏加徵銀一絲四忽四微三纖九沙六塵八漠四埃
共銀九兩九錢八分四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錢九
分八釐

額外新淤沙出湖田七百七十五頃二十七畝七分二釐
每畝科折色充餉等銀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三微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二十九

二沙九塵五渺一漠七埃共銀九百一十四兩九錢
一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二
釐

每畝科攤丁銀一釐二毫四絲九忽三微二纖八塵八
渺八漠共銀九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隨正加一耗
羨銀九兩六錢八分六釐

遇閏加徵銀一絲四忽四微四纖六沙四塵四渺五漠
七埃共銀一兩一錢二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一
分二釐

又勘報低窪災荒地乾隆二十六年會勘籌議等事案內
減則改照本縣牧馬間地則起科地五百二頃一十六
畝九分七釐

又勘報低窪災荒地乾隆二十六年會勘籌議等事案內減則改照本縣牧馬岡地則起科地五百二頃一十六畝九分七釐

又續報低窪各則地嘉慶十年遵旨議奏事案內減則改照本縣牧馬岡地則起科地一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共地二千九十七頃六十五畝三分七釐每畝科銀二釐二毫七微一纖一沙八渺五漠一埃三透五巡共銀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

每畝科攤丁銀二毫八絲四忽一微共銀五十九兩五錢九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五兩九錢五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三忽二微八纖六沙五塵七渺九漠共銀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

六錢八分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六分九釐

雜辦

雜辦名目繁多有絲絹緞匹顏料蠟茶廚果藥材箭枝野味皮翎馬草椿草之類清並裁惟存顏料入正賦內

雜辦銀三十八兩七錢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兩八錢七分

牧馬岡地四十一頃六畝四分

岡地係古牧馬草廠順三圖史集西吉慶得勝兩廠

地一十八頃一十八畝一分陸七圖五廟東馬勝廠地一十頃八十一畝二分恩七圖蔣集北福興廠地七頃四十四畝一分于工灘馬廠圩永安廠地四頃六十三畝五廠共計如總數

每畝科銀二釐二毫七微一纖一沙八渺五漠一埃三

透三巡共銀九兩三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錢

四釐

每畝科攤丁銀二毫八絲四忽一微共銀一兩一錢六

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一分七釐

遇閏加徵銀三忽二微八纖六沙五塵七渺九漠共銀

一分四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釐

以上共雜辦銀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

銀四兩七錢七分四釐內除雜辦銀三十八兩七錢耗

羨銀三兩八錢七分并攤丁正閏彙入地丁外實該閏

租銀九兩三分七釐運起隨正加一耗羨銀九錢四釐

以上合嘉慶十五年實在田地內徵額自嘉慶十五年至

清末田賦兩額均無增減自民國元年向後正額仍無

增減惟於正額外帶徵各種附加捐稅節一年附加

田賦增減表

石計起於萬止於兩勺計起於萬止於厘米麥以

稍準自清初至乾隆三年舊志所載較分詳略不附表額

額別	順治年間 原增減實	熙雍年間 原增減實	乾隆年間 原增減實	嘉慶年間 原增減實
----	--------------	--------------	--------------	--------------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附額銀志 畧下舊	銀額	麥額	米額	田額
順治初年 原增減實	...	無	無	...
熙雍年間 原增減實	...	無	無	...
乾隆年間 原增減實	...	無	無	...
嘉慶年間 原增減實	...	無	無	...

此數丁罔在內考訂
丁罔在外除丁罔外
多銀叁錢叁分叁釐

每石折銀
無無原
伍錢入銀
外有隨正
無無同
加壹耗銀

右表田額問田在外銀額問銀在內田分銀合相沿已久
應仍舊

查本縣現在報省案內淤沙岡隣水災熟五則均與原額
無異惟將災荒內減則田九百六十三畝與照問減
則田二千九十七畝六分七釐合併共減則田三千六十一頃
五十一畝四分七釐並將額外湖田七百七十五畝二分二釐
與災荒田五千九百五十畝四分合併湖田曰新陸荒共災荒田
六千七百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一分一釐互相分併並
無增減

湖河租

湖河兩租向解河庫嗣後河庫裁撤雖列入正項仍在
正額田賦之外今與正額賦稅分類並解悉仍其舊田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二

湖租

清雍正八年撫院尹為欽奉上諭事案查川澤效靈一
案內有桃源縣原報三千八百四十二頃二十一畝零
內册開馬牙湖淤地七百頃一畝八分體仁集淤地九
百五十七頃六畝三分白洋河淤地一百二十頃又馬
牙湖灘租改科地三百四十二頃七十四畝零湖水滄
田等事案內淤涸地八百八十二頃四畝黃河南岸淤
出餘地一百三十七頃二十七畝零此奉旨查勘之案
慎勿草率等因到縣知縣睦文煥隨經丈勘只有馬牙
湖灘租改科現丈出三百二十四頃八十餘畝及湖水
滄田等事停蠲案內涸出地七百餘頃此外並無可起

科之地具詳請豁略云查桃邑當日共報新淤地三千八百四十二頃二十畝五分九釐內洋河馬牙湖體仁集共報淤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八畝一分續據各業戶開報卽係行糧舊地一千四百三十五頃九十五畝二分從前委員勘明邊界逐段丈量現耕種地一千六百五十頃八十五畝五分一釐扣去原舊抵糧正數雖有餘地二百一十四頃九十畝三分一釐蓋緣桃邑地土沙薄糧有荒熟之分舊以六則科算例定折畝如淤糧五十五畝六分三釐折作小畝地一頃惟除荒地不折外其淤沙岡隣水災熟五則地畝每頃俱照小畝折算故行糧地有自五十五畝至六十四畝以及八十一二畝不等今總折扣陞數故覺地餘於糧並非新淤地

畝也至黃河兩岸原報淤地八百四十頃二十三畝八分續據業戶開報原屬行糧舊地一千六百二十九頃八十三畝二分今共丈過現耕種地一千六百二十六頃八十三畝若將行糧六則扣算尙少地二百餘頃以逼溜受冲該輸原額初非淤地可任陞徵惟查馬牙湖灘租改科地三百四十二頃七十四畝六分九釐實丈見三百二十四頃八十二畝三分地勢低窪原非上則膏腴是以從前每頃祇納河租銀五錢但報墾有年種植堪施仍納河租五錢不無稍輕而驟加至一二兩六錢四分九釐四毫又慮民力難勝可否據照荒糧則例每頃完銀九錢六分六釐九毫如蒙允行應照畝改歸桃邑額糧完納又報涸永沉地八百八十二頃此項逼近

湖邊地極窪下雖於雍正六年報涸起徵其如時有涸沉之慮且地屬沙薄並非成熟今若照原則陞徵桃邑歷年水患頻仍民鮮蓋藏忍力不能支終於懸宕亦照荒糧則例每頃完銀九錢六分六釐九毫零伏候查核更有請者此項永沉緊隣洪澤康熙四十五年奉旨完糧二千六百二十九頃零內除現今報涸地八百八十餘頃外尙存免糧地一千七百四十七頃零飭令冬勘出結以杜隱瞞情弊洵屬良法美意第今高堰帮堤日加湖水漫溢益深日擊桑田澤國實難再有涸復而歷年冬勘出結已屬故套縣令或有奉行未協徒滋擾累窮黎倘能邀免則此項差擾永除緣據士民情詞迫切用敢冒昧附陳統祈核奪

云

文多不備載奉撫院尹

查勘湖水滄田等事案內報涸八百八十頃仍沉水底於雍正九年題請蠲豁冬勘結報至乾隆元年欽奉上諭事案內宿遷桃源睢甯現存新淤涸復改科地糧額徵銀全行蠲免先是雍正八年撫院尹題請將川澤效靈案內馬牙湖灘租改科照荒則完糧地每頃完銀九錢六分七釐今仍照舊灘租額例每頃完銀五錢解河庫此係額外湖租徵解河庫另彙一欸備查

載舊志

現實

徵

馬牙湖田三百二十四頃八十二畝四分

較舊志多田一分

每畝科租銀五釐共徵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一分二

釐

載民國十二年報省災卷

河租

清康熙十六年黃河決口沙淤至康熙二十一年知縣
吳世貢報河院陞徵倉基大湖地一十五頃三十八畝
倉基小湖地一十六頃五十畝五分一釐八毫王化湖
地一十六頃九十五畝九分共田四十八頃八十四畝
四分一釐八毫每頃徵租銀一兩八錢共徵銀八十七
兩九錢一分九釐五毫二絲四忽又白繪鼎報新陞一
案共地二十七頃一十九畝二分八絲九忽零亦照馬
牙湖例每畝征租銀五釐共徵銀十三兩五錢九分六
釐四絲四忽五微二纖共徵銀一百一兩五錢一分五
釐五毫六絲八忽五微並馬牙湖灘租銀均解河庫不
在前項地丁之內載舊志現實徵

倉基大湖地十五頃七十二畝八分二釐七毫

較舊志多地三十四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五

畝八分二厘七毫

每畝科租銀一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忽四微八沙六渺
四漠六埃共徵銀二十八兩六錢二分四釐五毫二
絲零

倉基小湖地十六頃二十畝四分九釐六毫

較舊志少地三十畝二釐

二毫

每畝科租銀與倉基大湖同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九
分二釐六絲七忽九微七纖一沙零

王化湖地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八毫

較舊志少地三畝七分九釐二毫

三湖合計較舊志多地一畝一釐三毫

每畝科租銀與倉基湖同共徵銀三十兩七錢九分五
釐三毫七絲九微八纖一沙零

新陞租地三十一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較舊志多地四

分二厘九毫一絲一忽

每畝科租銀五釐與馬牙湖租額同共徵銀一十五兩六錢七

分七釐六毫五絲

三湖合計共地四十八頃八十五畝四分三釐一毫共

徵租銀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九毫五絲八忽九

微五纖二沙零

三湖新陞合計共地八十頃二十畝九分六釐一毫共

微租銀一百四兩五錢八分九釐六毫八忽九微五

纖二沙零

以上湖河兩租共地四百五頃三畝三分六釐一毫共徵

租銀二百六十七兩一釐六毫八忽九微五纖二沙

泗陽縣志卷十五 田賦上

三五

零田數目均載現在實征糧冊每畝科額均載民國十二年報省災卷其較舊志增加始於何年無

案可稽

大河衛田

衛屯田地原以贍軍濟運本有專官迨清季河運既停

衛所裁撤始隸地方官管理裁衛之始阜甯清河安東

桃源沐陽五縣境內之衛田統歸山陽縣現改淮安縣徵收

光緒二十九年欽奉上諭各省屯田改為民田飭山陽

縣將坐落外縣屯田查明造冊劈分各歸各邑徵解山

陽縣奉飭將大河衛田清冊並賦役全書移送本縣知縣

張景祐任內接收查全書內載實在軍丁一千一百六十四

丁共徵銀二百三十八兩自康熙三十六年為始題定

丁隨田辦以後滋生軍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丁銀攤入田地內

徵收阜清安桃沭五縣境內原額屯田一千八頃樣田一十一頃歷案陞除至乾隆三年實該田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二釐共徵折色銀三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釐本色米麥豆一千二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六勺自乾隆三年向後歷案陞除至乾隆四十年實該田地一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畝一分七釐內

阜甯縣境內田地一百七十二頃六十畝

清河縣

今淮陰縣

境內田地三百五十五頃五十九畝四分

二釐

安東縣

今漣水縣

境內田地八百五十頃三十一畝五分六釐

釐

桃源縣

今泗陽縣

境內田地一百四頃七十四畝四分六釐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七

內係十九船半分一二三帮

沭陽縣境內田地一百六十七頃九十四畝七分三釐共徵折色攤丁銀二千七百八十兩五錢六分一釐米麥豆一千二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六勺除阜淮漣沭四縣外泗陽本境額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一釐米麥豆一十一石九斗八升一合五勺嗣於光緒三十四年知縣李宣龔任內又奉文劃歸流陽縣田十八頃四十畝額徵銀十五兩八錢五分二釐米麥豆一石五斗二升三合五勺泗陽境內實存大河衛額田八十六頃三十四畝四分六釐坐落吳二崇三兩圖高低不一吳二圖內坐落枯河東西兩岸羅家圩黃河灘李家莊穿心莊張家碼頭金家碼頭堤北等地方崇三圖內

坐落衆興鎮圩門口六塘河南北兩岸七里溝頭堡二堡三堡等地方額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分九釐米麥豆一十石四斗五升八合

分屯運減運陸科三項

按六則徵收內

中等所續清出及新陞淤田二十一頃九畝四分六釐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二分九釐六毫一絲二忽八微九纖七塵七渺九漠七埃共徵銀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二釐三毫八絲八忽二微三纖七沙一漠九埃共徵銀五兩三分八釐

贍軍荒田並新陞涸田三十九頃九畝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五釐七毫六絲六忽二微九纖六沙七塵八渺四漠一埃共徵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六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三毫八絲七忽六纖九沙四塵四渺五漠共徵銀一兩五錢一分四釐

贍軍熟田二十四頃三十畝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二釐九毫九絲二忽七微八纖四沙三塵七渺二漠五埃共徵銀七兩二錢七分三釐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一毫八絲四忽五微四纖七沙八塵四渺八漠八埃共徵銀四錢四分八釐

贍軍菓園田二十一畝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四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五纖一沙八塵二渺共徵銀八錢七分八釐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三分八釐七毫五絲三忽八微八纖二沙八塵七漠共徵銀八錢一分四釐

屯田一頃三十八畝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七分三釐二毫二絲七忽一微七
纖三沙二塵五渺二漠二埃共徵銀一十兩一錢六
釐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四釐八毫八絲四忽五微五纖九
沙二塵七渺五漠共徵銀六錢七分四釐

每畝科本色米一升四合四勺二抄八撮六圭八粟六
顆九粒三黎共徵米一石九斗九升一合二勺

每畝科本色麥二升八合八勺五抄六撮三圭六粟四
顆七粒四黍一稷共徵麥三石九斗八升二合二勺
每畝科本色豆一升四合四勺二抄八撮六圭八粟六
顆九粒三黍共徵豆一石九斗九升一合二勺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三五

樣田二十七畝

每畝科起存屯折銀四分四釐二毫九絲七忽五微共
徵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

每畝科攤徵人丁銀二釐九毫五絲五忽共徵銀八分
每畝科本色米二升三合八抄五撮五圭共徵米六斗
二升三合四勺

每畝科本色麥四升六合一勺七抄一撮共徵麥一石
二斗四升六合七勺

每畝科本色豆二升三合八抄五撮五圭共徵豆六斗
二升三合三勺

以上通共額田額徵合前實數自光緒三十四年向後額
無增減麥豆兩項均照額數一律徵米

附加稅

附加各稅始於忙漕改徵銀洋前清例徵制錢康熙年間地丁

米麥等項分年款徵解民文間完銀一兩必分數票甚為不便雍正十一年知事睦文煥詳請合併徵收清未忙銀

每兩征制錢二千七百文漕米民國元年改徵銀洋徵改

原案縣署僱員堅稱失落僅云記憶係都督程德全代電令改等語惟查民國二年縣署造報元年正月月報

冊內載有若干字樣外免除耗閏耗羨銀遇閏加徵銀

淨收銀元若除若干項另加附稅此項附稅之始於忙漕

民國徵收案無此兩項改徵銀洋之始於忙漕

免除原案檢查不得另加附稅改徵銀洋之始於忙漕

銀之地方稅三角漕米之地方稅一元原改征之後除

案檢查不得另考別案詳忙漕地方稅註改征之後除

原有附稅外又迭次附加經常臨時參差不一分別忙

漕詳志附案備考

民田忙銀項下 同銀在內

原額忙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甲

每兩徵國稅銀洋一元五角共徵銀洋二萬六千七百四

元五角一分五毫原案檢查不得照元年正月月報冊

縣署造報六年忙漕截數清冊所載

忙銀每兩征正稅一元五角相符

每兩帶徵縣附稅銀洋三角共徵銀洋五千三百四十元

九角二釐一毫原案檢查不得甲民國二年五月十

開五月十日准省議會議決自治經費實有不給請於

上下忙銀每兩再加征三角漕米每石再加征一元合

原再加附稅分各縣議事會酌量本地方情形自行議加

請通行各縣等因按原有附稅係指忙漕地方稅乙國民

銀洋時附稅自治經費係指忙漕帶征之地地方稅乙國民

二年六月八日縣議會議案云查忙漕項下原有二

成附加稅照忙銀正稅每兩一元五角計算二成

即係據上兩案所載忙漕改征銀洋之始同時附加與

三角於民國元年忙漕改征銀洋之始同時附加與

近年征解各案所載

每兩帶征省附稅銀洋二角五分共征銀洋四千四百五

十元七角五分一釐七毫五絲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蘇省訓令查本屆預算不敷例加增地丁財附加稅每
兩帶徵起每完正銀一兩注應即加征銀元三角民
上忙起徵三完正銀一兩注應即加征銀元三角民
加稅連同正月四日併解省財政廳令開奉省長令開案於
國六年一月正稅併解省財政廳令開奉省長令開案於
省議附稅之開查本省忙銀每兩超過百分之三五今於
地方附稅之開查本省忙銀每兩超過百分之三五今於
痛輸將於今在官載共勢難再還之縱吾民本會宜追
年以前已徵之舉何嘗六年為上忙起一需律免良心上
對不能承認應從六年為上忙起一需律免良心上
年三月十九日奉省令開附稅三
否認即經公布在案當此民力艱窘固不便輕議增加
而為地方計前項妨稅緩須與維持現狀擬自六年上
宗的款以前似不妨稍緩須與維持現狀擬自六年上
忙起每地丁餘兩附徵二角五分較諸原案減輕五分
一俟財力有餘再行分別減免惟省會已閉應先行通
電請財政部核准照辦合行令遵辦理此令

每兩帶徵省畝捐銀洋一元三角七分九釐共徵銀洋二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十一

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三角四分六釐六毫五絲二忽

國民

四年四月縣奉財政廳訓令案奉巡按使財政部飭議
酌收畝捐辦法飭縣於大糧民田一律附收畝捐銀元
二分於本年八月五日始分上下兩忙帶徵辛壬癸甲
斷不能以畝捐名義再行加收手政廳訓令畝捐與忙
民國六年三月二日義再行縣奉財政廳訓令畝捐與忙
漕日同奉財月政廳令畝捐仿准陰等縣改為按兩攤徵
七年又奉財月政廳令畝捐仿准陰等縣改為按兩攤徵
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知事汪保誠詳財政廳文云泗陽
共計額田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頃四十九畝一釐計
收畝捐銀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八分二毫按
徵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七厘算征正稅銀一兩
帶征畝捐銀洋一元七角七分九釐
厘財政廳批令自七年上忙改起

每兩帶徵收費銀洋一角六分四釐共徵銀洋二千九

百一十九元六角九分三釐一毫四絲八忽

民國十三年

日省令各縣查田賦為國稅大宗王子年由省議而收
又為手續上一種需用之必要王王子年由省議而收
百分之四惟各縣征收辦法未分別酌量增加另列一
應即循舊辦理其實不敷用法者分別酌量增加另列一

表為癸丑新案田賦徵收之定額仰各該縣知事各
料方應如何規定數目杜絕弊端仰各該縣知事
抒明善呈候奉訓令咨擬另定案隨收手數三月
季明善呈候奉訓令咨擬另定案隨收手數三月
規定數目等因查桃邑賦額極微原定四厘從收
支戶書薪工猶且不數串紙筆墨等項均無從出
項費兩書年假託源四厘徵收每戶足用者蓋由
不敷惟此有仍請察情形帶收手數料錢按十核
四釐及浮收批錢文之數既符理公署假定四厘
額外再收日串捐令各縣奉財部陽電開准各省
自外酌定等因當以蘇省賦地總額比前分之十
征收該縣遵照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厘隨正
通令該縣遵照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厘隨正
額外加徵之費百分之十惟據陳請姑准按照
廳批百分之收費百分之十惟據陳請姑准按照
新案規定支額酌加二釐毋得再請增加並於
外仍收串定票錢文致致干嚴懲四一年月二
藍光策詳一稱單前知事摺請加徵元費比前收
以兩忙詳一稱單前知事摺請加徵元費比前收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所知甚鉅知事一再躊躇惟有瀝情陳乞廳長
悉該縣因革除串捐積弊核減櫃戶不敷辦公
戶忙漕將次收竣應俟乙卯便進忙開辦法尚
加二釐准照新案隨抄發常熟民人之八仰即
各縣批云忙漕隨手利選數積穀等項均應免
外如清鄉警忙察水利選數積穀等項均應免
來稟所應併入地丁項下按二元一角查正附
元計算遵照原定各屬遵辦外仰飭知照
稍計含混除通飭各屬遵辦外仰飭知照

每兩帶徵警備費銀洋二元共徵銀洋三萬五千六百六

元一分四釐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警備隊 吳珍中 知事

清鄉隊改編第二隊一百名係由保衛團抽調茲於十
月七日由董團農商學開會公決均請將保衛團經費
儘數撥補警備隊擴充計額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二
徵警備費每兩三角共計額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二
兩七錢八分三厘連四衛銀九毫漕米帶徵警備費每
五十四元八角三分三厘連四衛銀九毫漕米帶徵警備費每

六角共計額米三千三百三十九元八角九分六厘二毫二絲串票二百五十五萬張帶徵警備費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六角七分六釐三毫二絲分三釐七毫租帶徵警備費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九釐四毫二絲共計洋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一分九釐八毫四角應徵銀洋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元八角一分九釐八毫四角連串票灘屯共計徵洋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分

每兩帶徵義務教育費銀洋一角共徵銀洋一千七百八

十元三角七毫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號起帶徵銀洋

一分舉辦甲種師範推廣義務教育縣批俟十二年度預算後再行核轉十一月十號知事方濟川呈省文云十月七日召集各紳會議忙銀一兩漕米一石屯折湖河租銀每兩屯米每石各帶徵銀一角學租每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十三

洋一元加征二成合銀洋三千餘元十二元貨厘照原額加征三成共計全年約收銀洋三千餘元十二元貨厘照原額加征三成奉財廳批准予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勸學所呈請知湖灘局將于工灘租項下麥秋兩租各代徵一成與忙漕帶征同以昭公允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湖灘局咨縣稱一面於市內加蓋紅戳帶征並呈報總局查考

每兩帶徵自治費銀洋一角共徵銀洋一千七百八十元

三角七毫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縣奉省令案准內務部咨開業於六月十八日奉令公佈縣自治

法施行各縣自治事業員選舉規費則應由各縣官調查各縣自治事業員選舉規費則應由各縣款八月二日縣奉省令自治章程第四條載各縣之現任用途確屬自治法第九條圍者仍准支用若移作他用者應由縣呈請撥歸自治經費以便籌備進行

全恃一年一月十九日縣呈報道尹云查元每年自附稅一元此外並無公款公產以及雜捐收入其內務教育實業無不取於附稅自三及治停辦後早經地方行政會議決支配用警察費二成忙銀附稅六分漕米附稅二角

二角公益費另案帶徵不附稅六分漕米附稅二角自治經費非另案帶徵不附稅六分漕米附稅二角

呈省長財政廳道尹文云查上年國省兩會選舉經費除奉發省款一千元外藍知事另墊洋一千八百二元
七分六釐自徵銀洋一忙起每分預計可收一徵銀洋七百餘
元經召集各董團議決費成日縣奉財廳批查該縣
徵自自治費十一年四月十號奉財廳批查該縣
忙漕項下帶徵附加為數已鉅若再繼續帶徵自
費民力能否帶徵附加為數已鉅若再繼續帶徵自
仍照前呈辦理五月二十六日縣覆廳云又經議決
紳團妥議具覆五月二十六日縣覆廳云又經議決
仍照前呈辦理五月二十六日縣覆廳云又經議決

每兩帶徵選舉費銀洋一角共徵銀洋一千七百八十元

三角七毫 民國十三年五月知事李佩恩呈省長財政
廳文云伏查縣志一書關繫地方文獻自當
趕速告成用資考鏡自始迄今時閱數載一甫回籍
而所籌之款則已消耗殆盡茲經知事延聘現甫回籍
之邑紳王聿望擔任總纂主持全支局惟前籌款項既早
支用現所餘存僅百元外以之抵支不敷甚鉅泗邑地
方費異常支細勢非另闢來源弗克有濟查上年辦理
第四屆選舉時所需經費曾由知事援案呈奉令准在
於忙漕帶徵原定一年為度現支在省會選舉已奉
令停辦所有帶徵原征經費除已造報支用之八百九
元外餘當遵照令專款存儲擬請將此項帶徵之款仍照
原定數目酌量展期移緩就急以本年上忙以前所收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十四

歸還前墊之已支選舉經費下忙為始改充修志應用
並延長至十四年冬漕截止其本年下忙未修志應
先應以前餘理處就地設法挪墊俾無缺乏將來省會
地方款項產經理處就地設法挪墊俾無缺乏將來省會
選舉如須續辦屆時再行籌措以資應用是日
當應合照錄預算書附陳呈請核辦三年六月四日
奉財廳指另為規畫冊均悉該邑前籌修志經費消
耗殆盡現既另為規畫冊均悉該邑前籌修志經費消
擬從本年下忙文獻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志之用事關下忙文獻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每兩帶徵戶籍測量等費銀洋三角共徵銀洋五千二百

四十元九角二釐一毫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縣奉
日又奉省令照經常費表籌款(表)列泗陽為三等縣應
開辦費一千元元經常費三千元)又另案奉省令以淮揚

徐海平剖面測量費不敷每年補助五百元於六月二十
洋四角五分漕衛米每石內附加五角第二年内所餘開
日關會議決在民衛地丁湖河租忙銀每兩內附加銀
洋二角五分漕衛米每石內附加五角第二年内所餘開
辦費一千元即歸入自批治恢復後之日願國恩等又呈請
期滿停止附加詳省批准九月份七日願國恩等又呈請
將戶籍開辦費一千元定於自治三年教育費應將二角五
批此一千元辦前已議定於自治三年教育費應將二角五

分改爲三角五分改爲六角詳請省長從應與地方人
批增加教育費未分年限業戶是樂從應與地方人
士會商解決三嗣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批准照三角六
年下忙爲始三年爲限局滿停止奉廳批准照三角六
收角征

每兩帶徵歸還藍任撥墊地方費銀洋六角共徵銀洋一

萬六百八十一元八角四釐二毫 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財政廳令縣案查

知事藍光策任內征款以收抵支不敷洋一萬二千一
百十六元有奇十一征年二月八日省委尹榮修舊任知
事藍光策現任知事力濟川在清江會算藍任地方費
內有墊支銀一萬五千七元四角四分八釐並藍自墊
稅款一百六元七角二分九釐內除買槍彈洋七千八百四十
元並賈任不敷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一分四釐
欠自征銀一年上忙起角以墊兩帶征足爲止嗣後無論何
項公益不得援以爲例留藍任還欠半數抵補教育經費
核議張與權等呈請截留藍任還欠半數抵補教育經費
呈准縣議 照案應早停止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十五

每兩帶徵游擊隊畝捐銀洋一元三角七分九釐共征銀

洋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三角四分六釐六毫五絲二

忽軍調防經召六縣官紳議決募聯防游擊隊三營電

陳督軍省長奉感電准招編一營等因查淮屬地方參
廓現仍請增長先就准准連泗範圍招募一營開辦等費
除商允准陰商會先借濟急外令縣籌款以陸軍回防之
公決辦法七條第一條設臨時游擊隊以陸軍回防之
日爲止第二條各縣以每畝附加二分游擊隊三營每二
營第五條各縣以每畝附加二分游擊隊三營每二
未收措以前經臨兩元俟徵起畝捐由各縣知事召集商
先催辦縣呈復各限餉以駐泗地極貧要駐泗日爲起
電催辦縣呈復各限餉以駐泗地極貧要駐泗日爲起
明泗邑以兩連爲限餉以駐泗地極貧要駐泗日爲起
照數帶徵九月七日縣奉道尹令開銷並請示畝捐應否
分忙帶徵九月七日縣奉道尹令開銷並請示畝捐應否
擇要駐劄勿存畝捐尹令催解開辦費一千五百元
縣第一兩營合計在忙薪餉費每月徵以千七百四十八元
一齊忙撤銷游擊此項捐辦款亦停

元三角六分九釐二毫

原案檢查不得
載近年征案

每石帶徵徵收費銀洋四角共徵銀洋一千三百二十一

元七角四分七釐六毫八絲

詳忙銀徵
收費案

每石帶徵警備費銀洋二元八角共徵銀洋九千三百二

十二元二角三分三釐七毫六絲

詳忙銀警
備費案

每石帶徵義務教育費銀洋一角共徵銀洋三百三十二

元九角三分六釐九毫二絲

詳忙銀義務
教育費案

每石帶徵自治費銀洋一角五分共徵銀洋四百九十九

元四角五釐三毫八絲

詳忙銀自
治費案

每石帶徵選舉費銀洋一角五分共徵銀洋四百九十九

元四角五釐三毫八絲

詳忙銀選
舉費案

每石帶徵戶籍測量等費銀洋六角共徵銀洋一千九百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七

九十七元六角二分一釐五毫二絲

詳忙銀戶
籍費案

每石帶徵歸還藍任撥墊地方費銀洋一元四角共征銀

洋四千六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六釐八毫八絲

詳忙
銀歸

還藍任地
方費案

每石加征逾限罰金銀洋二角約征銀洋六百六十五元

八角七分三釐八毫四絲

詳忙銀加征
逾限罰金案

大河衛湖河租忙銀項下

原額忙銀三百八十四兩三分

每兩征正稅銀洋一元五角共征銀洋五百七十元四分

五釐

載近年
征案

每兩帶征地方附稅銀洋三角共徵銀洋一百一十四元

九釐

載近年
征案

每兩帶征省附稅銀洋二角五分共征銀洋九十五元七

釐五毫 載征案

每兩帶征征收費銀洋一角六分四釐共征銀洋六十二

元三角二分四釐九毫二絲 載征案

每兩帶征警備費銀洋二元共征銀洋七百六十元六分

詳前警備費案

每兩帶征義務教育費銀洋一角共征銀洋三十八元三

釐 詳前義務教育費案

每兩帶征戶籍測量等費銀洋三角共征銀洋一百一十

四元九釐 詳前戶籍測量等費案

每兩帶征自治費銀洋一角共征銀洋三十八元三釐

詳前自治費案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六

每兩帶征選舉費銀洋一角共征銀洋三十八元三釐 載縣

詳前選舉費案

每兩帶征歸還藍任撥墊地方費銀洋六角共征銀洋二

百二十八元一分八釐 縣議會預算冊載留之半數
詳前歸還藍任撥墊費案

每兩帶征游擊隊畝捐銀洋一元三角七分九釐共征銀

洋五百二十四元六分一釐三毫七絲 此項與藍墊費
均應停案詳前

每兩加征逾限罰金銀洋八分七釐五毫約征銀洋三十

三元二角五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 詳前案

衛米項下

原額衛田漕米一十石四斗五升八合

每石折征正稅銀洋三元共徵銀洋三十一元三角七分

四釐 載徵案

每石折徵地方附稅銀洋一元共征銀洋一十元四角五

分八釐 載徵案

每石折征省附稅銀洋一元共征銀洋一十元四角五分

八釐 載徵案

每石帶征征收費銀洋四角共征銀洋四元一角八分三

厘二毫 詳忙銀徵收費案

每石帶征警備費銀洋二元八角共徵銀洋二十九元二

角八分二釐四毫 詳忙銀警備費案

每石帶征義務教育費銀洋一角共征銀元一元四分五

釐八毫 詳忙銀義務教育費案

每石帶征戶籍測量等費銀洋六角共征銀洋六元二角

七分四釐八毫 詳忙銀戶籍測量等費案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四九

每石帶征自治費銀洋一角五分共征銀洋一元五角六

分八釐七毫 載縣議會預算冊

每石帶征選舉費銀洋一角五分共征銀洋一元五角六

分八釐七毫 載縣議會預算冊

每石帶征歸還藍任撥墊地方費銀洋一元四角共征銀

洋一十四元六角四分一釐二毫 縣議會預算冊載前留之半數七角詳前

歸還藍任撥墊費案

每石加征逾限罰金銀洋二角共征銀洋二元九分一釐

六毫 詳忙銀加徵逾限罰金案

地畝項下

民間湖河衛田共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八

分三釐一毫

每畝攤徵路工經費制錢十文共徵錢一萬二千七百六

十六千八百六十八文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淮揚鎮守使道尹令縣轉令各界公推

代表馬鎮守使與議修路要事四月三日聯防主任吳珍中

二十六條第十四條一次所需經費由各縣按畝攤徵每畝

十文與本年上忙一條收清不再接續由各縣議參會

串票項下

軍省長立請督案分均改歸忙銀帶徵詳忙銀附加案二

糧戶非集納稅全縣糧冊不能計其確數凡由串票帶徵各

款亦祇約計大概非實日知事藍光策詳報警備不一致

案串備經二十餘萬張二十一年十月九日知事五月三十日知

事單張麟册呈串票帶徵手數料案兩忙各日知事單麟又

陸萬張麟册呈串票帶徵手數料案兩忙各日知事單麟又

等項櫃書票仍浮收票費按現文戶籍調查全縣居民十

三四五張業至十餘張不等以戶計每年完糧十餘萬張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

僅居半數即知事單麟一年不止二十餘萬張惟此中

積弊不易搜求姑就單前知事所報之概數權以

買賣過割糧名歲有變更然

每張帶收警備費錢二十九文共收錢七千六百八十五

千文詳忙銀附加

每張帶收警察費錢二十文共收錢五千三百千文載徵

每張帶收地方公益捐錢五文共收錢一千三百二十五

千文民國二年五月知事孫劍虹致縣議會函串捐二

費

每張帶收徵收費錢三十文共收錢七千九百五十千文

泗陽經徵之櫃書利於附稅紛繁鄉民莫悉每額外浮

收送經控告縣議會議令櫃書將收錢數目註於納戶

串票畫碼加省令駁斥各鄉董因櫃書浮議加附稅

縣勒令畫碼櫃書等又請加申票錢每張三十文雖未
呈請省令本年上忙冬漕業已加收仍不畫碼依然浮
收經朱發福控縣有案此頃串錢立宜嚴革咨開江蘇
六年六月十五日財政廳訓令案准省議會議會
全省各縣徵收費四厘者三十七縣六釐者十八縣五
釐者二縣八厘及七釐五毫者各一縣茲議按照忙漕
實徵銀數定一支給不徵收費標準以四厘五毫為限仍
由財政廳切實調查不及四厘五毫者不得再增超過
四厘五毫者皆須核減至串票錢名目以及徵收積弊
務須一律革除以蘇民困不得再有串票錢名目致干
查究此令據此令所載泗陽八釐徵收
費為江蘇全省之冠串錢實干禁令

以上附加稅各案不同或有忙無漕或祇加民田或民衛
湖河一概附加或由省廳批令或由縣會議決非分別
記載則界限不清所載各案以註明原委為止均係撮
要文多不能備載

民田忙銀正附雜稅共徵銀洋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六
元一角七分三釐二毫四忽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一

民田漕米正附雜稅共徵銀洋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
三角一分三釐五毫二絲

湖河衛田忙銀正附雜稅共徵銀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
五角四分三釐七毫九絲

衛田漕米正附雜稅共徵銀洋一百一十元八角五分四
釐八毫

民田湖河畝捐錢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千八百六十八
文卅合洋五千九百一十元五角八分七釐

串票錢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千文卅合洋一萬三百五元
五角五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

逾限罰金銀洋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一釐一毫
七絲七忽五微

以上通共銀洋二十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九釐四絲六

忽五微

以上係本年民國十三年賦稅額數惟本縣荒亂迭遭流亡甚

衆向不足額兼以年歲之豐歉爲徵數之增減多者在九分以上少者在八分以下年各不同每年以秋勘定本年實徵分數

由縣造册報省無從確定卽民國十一年警備經費案內委員

吳珍中以訖折收爲平均計算亦祇大概約計並不能爲歷年徵收實數註明

以上附加案內歸還藍墊游擊費路工捐均在停止期間選舉費以十四年冬漕停止串票徵收費應立時革除預計十四年度額徵銀洋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八釐二毫四絲三忽五微十五年度額徵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銀洋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四毫六絲三

忽五微註明

田賦額缺考

考舊志府志及賦役全書所載自清初至嘉慶十四年田賦缺額甚鉅(許增減表)至道光九年續訂賦役全書前載續訂之田賦定額自嘉慶十四年向後均無增減茲查民國歷年報解各案田賦兩額仍是嘉慶十四年考訂實數清查凡有徵不足額均稱災區歉收從無缺額之說即查清宣統二年不足額均稱災區歉收從無缺戶書查無著銀米額而不言缺額銀米惟據戶書周克功等查係于工灘地開領此項地畝入于工灘地案內而舊成灘嗣後灘地將吳三吳四吳五吳六等圖案內而舊時圖地之銀米因案內所載總計四十八圖無着銀米若干等圖核之則四十八圖字樣已將吳三吳四吳五吳六等圖包括在內而祇稱吳三吳四吳五缺額之說不確且以查案內所載總計四十八圖無着銀米之數未會擠出之數目亦於戶書等所稱入灘之數目不合湖日加慶十四年聚從前納糧之地黃河北

復行荒廢之說地既耕種有人糧焉得徵收無着所謂
無着者不過戶書糧差等藉無着之名以遂其申餉之
欲耳卽使真屬無着而嘉慶十四年宣統二年歷於
百餘年之久僅有無着銀一千餘兩米二百餘石既於
宣統二年查擠時等乎明係將查擠有無之糧仍入私囊
又與未查擠時等乎明係將查擠有無之糧仍入私囊
也知縣陳杭稟內所云種種積弊雖屬無着真相而無
着之內容竊恐尙不止此其無着之表面皆云逃亡故
絕然人逃亡而地未逃亡戶故絕而地未故絕一推以
究糧固不得無着卽謂買賣過戶避重就輕誰乎弊由
轉無可稽考若果無可稽考則宣統二年各戶書究
已作何須稽考若果無可稽考則宣統二年各戶書究
從何處查擠之也其有銀米爲有者乎然此僅就逃亡故
絕一方面而言之也其有銀米爲有者乎然此僅就逃亡故
無着之籍書等何以見戶書等之朦蔽則可知納戶之款出
自納戶籍書等何以見戶書等之朦蔽則可知納戶之款出
之數皆完全入於戶書等之朦蔽則可知納戶之款出
反若欲澈底根究殊非易易茲於嘉慶十四年考訂全
縣所轄之田賦定額外並將道光九年以後各鄉所轄
之定額與現在各鄉所徵之缺額暨戶書等所稱入灘
之缺額詳列於後以備陳杭查擠
之案詳列於後以備陳杭查擠

五鄉田賦原額 爲五鄉分轄之田賦原額亦係道光九年考定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三

陸城鄉原額田二千六百九十九頃五十八畝七分二釐

淤田七十四頃七十四畝 沙田二百二十二頃六十

三畝 岡田二百五十三頃九十八畝 隣水田十頃

零四十七畝 災熟田一百零四頃九十畝 災荒田

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四畝 新升荒田七百七十五頃

二十七畝七分二釐 租田四百六十六頃二十五畝

七項共計合陸城鄉田總數
各項銀米照各則定額科算

吳城鄉原額田一千九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一分二釐

淤田三頃六十三畝 沙田九十一頃三十八畝 岡

田二百零三頃九十畝 隣水田七頃九十四畝二分

四釐 災熟田五十六頃零九畝 災荒田一千二百

六十八頃一十八畝 租田三百六十四頃一十三畝

七分八釐

七項共計合吳城鄉田總數各項銀米照各則定額科算

崇河鄉原額田四千四百七十四頃一十五畝三分

淤田八頃二十五畝 沙田一百八十六頃八十四畝

岡田四百八十頃零四十四畝 鄰水田二十六頃

七十八畝 災熟田五十五頃二十畝 災荒田二千

三百三十九頃七十四畝 租田一千三百七十六頃

九十畝零三分

七項共計合崇河鄉田總數各項銀米照各則定額科算

順德鄉原額田一千一百四十四頃一十九畝三分四釐

淤田二頃二十九畝 沙田一百四十頃零零一畝

岡田九十頃零七十六畝 鄰水田二頃五十七畝

災熟田一十頃零六十七畝 災荒田五百五十七頃

五十八畝 租田三百四十頃零三十一畝三分四釐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四

七項共計合順德鄉田總數各項銀米照各則定額科算

恩福鄉原額田一千九百二十一頃二十三畝一分三釐

淤田五頃六十八畝五分七釐 沙田二百六十頃零

零一畝零二釐 岡田一百三十一頃一十二畝九分

隣水田七頃一十六畝 災熟田三十六頃七十二

畝二分 災荒田九百六十六頃六十一畝三分九釐

租田五百一十三頃九十一畝零五釐

七項共計合恩福鄉田總

數各項銀米照各則定額科算

以上各鄉分轄田額共計合前全縣田地總額銀米照各

項田數科算與前賦額總數相符不複載

湖河租新升岡租無缺額

在七則外

五鄉田賦缺額

民國十三年徵收之額

陸城鄉額徵田二千七百二十七頃七十九畝一分九釐

五毫七絲 較原額多田二十八頃二十畝零四分七厘五毫七絲

淤田一百四十三頃二十畝零二分六釐八毫一絲

沙田一百零九頃二十七畝九分二厘六毫一絲 岡

田二百五十一頃一十二畝七分四釐三毫二絲 隣

水田一百四十六頃二十八畝九分零七釐 災熟田

九十八頃七十二畝六分七釐六毫八絲 荒田一千

九百一十八頃零六畝二分九釐三毫三絲 租田一

百九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五絲 七項共計合陸城鄉

總徵田數 共徵銀四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三

毫 共征米八百四十石零零六升七合五勺

吳城鄉額征田一千五百九十四頃二十二畝零五釐一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五

毫 較原額少田四百零一頃零四畝零六釐九毫

淤田八頃一十二畝二分三釐七毫 沙田七十三頃

七十八畝九分九釐 岡田一百五十五頃七十二畝

五分六釐四毫 隣水田五頃七十畝零七分五釐五

毫 災熟田四十頃零八畝五分四釐四毫一絲 災

荒田一千一百三十八頃九十畝零六分六釐八毫

租田一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三分九釐六毫 七項共計合吳

城鄉額徵田總數 共征銀二千三百六十兩零五錢二分六釐

七毫 共征米三百七十五石四斗八升八合一勺

崇河鄉額征田四千三百五十二頃六十四畝零二釐八

毫 較原額少田一百二十一頃五十一畝二分七釐二毫

淤田一十四頃三十二畝零四釐二毫 沙田二百一

十七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六毫 岡田四百五十四
頃七十九畝二分三釐九毫五絲 隣水田一十六頃
六十七畝四分二釐八毫五絲 災熟田四十一頃六
十六畝六分六釐七毫 災荒田二千七百二十四頃
一十畝零三分一釐五毫 租田八百八十三頃三十
四畝九分九釐 七項共計合崇河鄉額徵田總數 共征銀五千九百六
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三毫 共征米一千零三十六
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

順德鄉額征田一千零五十三頃零一畝一分一釐八毫

較原額少田九十一頃一
十八畝二分二厘二毫

淤田二頃五十三畝二分八釐九毫 沙田一百六十
九頃五十八畝八分五釐二毫 岡田五十六頃七十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六

四畝六分一釐六毫 隣水田一頃八十二畝二分二
釐六毫 災熟田八頃四十五畝一分二釐七毫 災
荒田六百四十二頃零六畝四分九釐七毫 租田一
百七十一頃八十畝零五分一釐一毫 七項共計合順德鄉額徵田總數 共征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七錢零六毫 共征
米三百五十石零三斗八升六合四勺

恩福鄉額征田一千七百九十六頃七十畝零五分五釐

三毫 較原額少田一百二十四頃
五十二畝五分七厘七毫

淤田七頃二十六畝三分九釐 沙田三百一十五頃
六十三畝零四釐一毫 岡田七十四頃四十畝零二
分六釐二毫 隣水田五頃一十二畝九分七釐八毫
災熟田三十二頃三十三畝二分七釐四毫 災荒

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七十二畝四分九釐一毫 租

田二百一十頃零二十二畝零一釐七毫 七項共計合恩福鄉額徵

田總數 共徵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二釐六毫

共徵米六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九勺

總計五鄉額徵田共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四頃三十六畝

九分四釐五毫七絲 較道光九年考訂全縣田額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頃四十二畝六

分一厘之總數共缺田七百一十頃零零五畝六分六厘四毫三絲

淤田共一百七十五頃四十四畝二分二釐六毫一絲

較考訂全縣淤田六十七頃五十九畝五分七厘之原額共多田一百零七頃八十四畝六分五厘六毫一絲

沙田共八百八十六頃零二畝一分五釐五毫一絲

較考訂全縣沙田九百頃零零八十七畝零二厘之原額共缺田一十四頃八十四畝八分六厘四毫九絲

岡田共九百九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二釐四毫七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七

絲 較考訂全縣岡田一千一百六十七頃四十一畝三分七厘五毫

三厘五毫 隣水田共四十三頃九十六畝二分七釐八

毫二絲 較考訂全縣隣水田五十四頃九十二畝三分

一毫八絲 災熟田共二百二十二頃零三畝一分八釐五

毫八絲 較考訂全縣災熟田二百六十三頃五十八畝二分

厘四毫二絲 災荒田共七千五百七十四頃八十六畝二

分六釐四毫三絲 較考訂全縣災荒田六千七百二十

多田八百四十九頃一十三畝一分零四毫三絲 租田共一千六百二十九

頃二十五畝三分一釐一毫五絲 較考訂全縣租田三千零六十一頃五十一

一畝四分七釐之原額共缺田一千四百三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五厘八毫五絲 總計淤災

荒兩頃 較原額共多田九百五十六頃九十七畝八分一厘零四絲 沙岡隣水災熟

租五項 較原額共缺田一千六百六十七頃零三畝四分七厘四毫七絲 以多抵缺 較原

額實缺田七百一十頃零零 合五鄉缺額總數 共徵

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毫 較道光

年考訂全縣銀額一萬七千八百零三兩零七厘 共

徵米三千二百二十石零零四升四合八勺 較道光九

縣米額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之總數共缺米一百零九石三斗二升四合四勺

以上缺額係彙集民國十二年各圖圖總 納戶賣買田地

將各圖賦額增減不定各圖冊書每年於推收清楚後各

八圖每圖一三三四冊 併計之數僅就田計似乎缺額

若就賦計尙且逾額田轄於鄉鄉界各有一定田畝焉

能增減而賦則全縣流通 此鄉之賦過入彼鄉此圖之

又過入此鄉此圖周流循環業已毫無限制且淤則之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十六

折其數而過入淤沙各則之內除淤糧極重有升無折

租糧極輕有折無升外其餘沙岡水災荒五則均有升

有折每逢過割則升折之數錯雜 各鄉各圖之賦額增

減無常 其初以田科賦額既迭 欲加稽考非合全縣

總數不可雖田即是賦賦即是田而田無增減賦有重

輕賦重則似田減 以二十一畝八分八厘三毫之租 賦

輕則似田增 以一畝淤田之糧升作二十一畝八

非田之增減乃賦之增減也若以某鄉某圖賦稅之多

寡卽認爲田畝多寡則必處處鑿枘茫無端緒茲以淤

荒兩項逾額之數補沙岡水災租五項缺額之數數且 溢出原額之外 附表 說明

說明	比原額多數	以多補少數	比原額少數	總結數
前列現額原額互相比較所得現額某則多於原額某則少於原額各數以多數補足少數合原額數田之兩加點之兩加點標明	荒八四九一三五三	以荒二七三二五四二補	租一四三二六二五八五	荒完
	以荒一〇九六三〇九八補	災四一五五〇四二		溢額銀二七〇八〇七三
	以荒三六九五〇三四補	水一〇九六〇六一八		每畝科銀二〇三四
	折岡一〇七四三八〇八 五九九七四八四五	岡一六七四二七五三		仍餘荒二〇七九二九九四
	以淤一〇七八四五六 以淤九四一五八六六 以淤二九三六六六	沙一四八四八六四九 淤完		共去荒六四二二〇二九四

按此在冊田賦係額徵數非實徵數查現在額徵數內有無着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每年僅徵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二毫再加每年秋勘報歉減徵若干每年僅徵一萬五千餘兩向係徵不足額無着數目各圖圖總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五九

多未載明卒未查得確數此項數目今併溢出之數合係據宣統二年查擠無着銀米案計無着銀已達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一錢四分零之多無着之數在原額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厘內額外溢溢出之數在原額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外額外出則病民額內缺少則病國要在有地方之責者究察而釐剔之耳

入灘缺額田賦總分各數 此數係戶書所稱無案可稽姑記備考

- 吳三吳四吳五吳六等圖內 淤田五十一畝八分二釐
- 二毫 沙田三十一頃七十九畝四釐二毫 岡田三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六釐二毫 隣水田七十八畝九分七釐一毫 災熟田六十六畝八分九釐 災荒田二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六分四釐四毫 共缺額田三百二十二頃八十八畝三分三釐一毫 共缺額

銀五百四十三兩四錢六分八釐 共缺額米一百零

五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查宣統二年查擠案內載全

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 九分四釐一分七毫 三厘七毫無着米二百六十三石二勺除擠米一
百四十七石無着米一百一十二石二勺除擠米一百一
十五石六斗八升九合八勺除額之數既於未擠之數
不合足徵入灘之說不確况田畝之數既於未擠之數
田賦缺額內考明人灘之說更屬無稽果係入灘缺額
如此之鉅當時知縣事者焉能無稟報之案即使舊案
失落宣統二年查擠時戶書等亦當據實
稟明既均無案則戶書所稱應不足為據

查擠無着銀米案

清宣統二年正月十八日知縣陳杭批

綜閱呈到各册以蔡國棟所造眉目最為清楚具見公
事明白其餘翁鳳雲印立三翁培基蔣泰瞻周遇春張
鳳苞胡永端葛殿元江維如璋陳家四魏振聲斐廷英魏
錦堂方正邦顧名佐王維銓等均能照額查擠足數辦
事亦屬實在李士奎銀不及二成米不出銀五厘崇一圖之
順一圖之李士奎銀不及二成米不出銀五厘崇一圖之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卒

劉登乾銀僅一成有奇米未及一成隱情弊着再認真陸
銀未及三成米未及二成保無一隱情弊着再認真陸
續查各數務即分別增入各報戶名免下造串啓徵並候通
稟查考無庸再造空串着併知照總册存散册均發
圖分亦無庸再造空串着併知照總册存散册均發

清宣統二年正月十九日知縣陳杭通稟各憲

敬稟者竊照乃查桃邑國家錢糧正之供未全完清年於宣
容絲毫蒂欠乃查桃邑國家錢糧正之供未全完清年於宣
統元年查辦以戶領人住甲圖無論所執乙丙等圖之故蓋
緣桃邑糧以辦戶領人住甲圖無論所執乙丙等圖之故蓋
均歸甲圖完可稽考如隱匿飛灑弊竇叢生且原定糧賦科
再推轉無可稽考如隱匿飛灑弊竇叢生且原定糧賦科
有七則輕重懸殊奸民置田過推之避重就輕原業
希圖多得價費甘於扶隱甚至推過之際捏造偽名入
册糞圖影射藉口田己賣多年糧往收而不過納更業代
而原業又每藉口田己賣多年糧往收而不過納更業代
故絕重難返欲加親理如糲亂絲無從着手知事辦復一
年積重難返欲加親理如糲亂絲無從着手知事辦復一
志堅力果既經稽查悉情形詎敢畏難放棄因特嚴諭圖
董册書認真擠察飭令按照各圖業戶現執地畝查圖
凡有的田多糧少該董書等或因情將無着族戶不認據實呈
更過的田多糧少該董書等或因情將無着族戶不認據實呈

報或以懲請託並愷切示諭各代為隱延不究既往迄今數月
繼以久始據該冊書等圖陸續呈清冊前來當即逐細勾
稽總計五鄉四十八圖歷年無着忙銀一千一百六十九
三兩三錢三分七厘八毫漕米二百六十三兩四錢九
已查出應歸各圖花戶認完忙銀七百零二兩四錢九
分四厘一毫後下屆奏銷民欠當必減少除將擠出銀
米各數接續查本外所有清造冊賦緣由理合肅泐稟
諭董書大人電覽查所再前次無着銀米現既查有的
陳仰祈六成人有餘所考在冊故絕花戶可否一律除名
戶認完六成人有餘所考在冊故絕花戶可否一律除名
之便並乞訓示祇遵深為
公便恭請鈞安伏乞垂照

計開清單

陸城鄉

總共無着 米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七毫
已查出 米銀四百九十七兩二錢三分五厘一毫

吳城鄉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十一

總共無着 米銀三百一十九石零一升七錢四分一厘五毫
已查出 米銀八十二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崇河鄉

總共無着 米銀三百七十九兩零二分七厘六毫
已查出 米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九分二厘二毫

順德鄉

總共無着 米銀三百二十六石一斗零九合六勺
已查出 米銀四十四石一斗七錢一分零九毫

恩福鄉

總共無着 米銀一百三十三石零二升二合三分七厘六毫
已查出 米銀九十三石七斗七錢一分九厘三毫

五鄉併計

總共無着 米銀三百一十九石零一升七錢四分一厘五毫
已查出 米銀四百九十七兩二錢三分五厘一毫

總共無着

米銀二千一百六十三石零二錢三分七釐八毫

已查出

米銀七百零二兩四錢九分四厘一毫二勺

清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糧道吳批

據稟桃邑各圖花戶隱匿忙漕錢糧經該縣查出歷年無着忙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七厘一毫二勺

藩司樊批

據稟該令到任以後查出歷年無着忙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有奇漕米二百六十三石有餘具見辦公認真深堪嘉尚所有米仍仰實力擠查以重正供而濟餉需至冊列故絕花戶既經的戶認完自應開除歸入實徵冊內填清仰淮安府轉飭遵照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十一

揚道爽批

既據通稟仰淮安府飭候各院憲暨藩司糧道批示一面將擠出銀米各數飭承造串啓徵並諭董書接續查擠此繳

總督張批

歷錢糧為維正之供不容隱匿短欠據稟該縣米二百六十三石有奇既經該令查出應歸各圖戶認完忙銀七百二兩零米一百四十七石零具見體念無着實心仍接續查擠以重正賦至在冊故絕花戶既有的名承認自應開除歸入實徵冊內填註仰甯藩司轉飭遵照

據以上各項詳細參考不但田賦並無缺額而且溢出額外所謂無着者乃係無着其名一經查擠即已有着可知原非無着然擠則有着不擠則無着有無之權悉操諸戶書之手其無着之內幕更可想見

先向納戶商將應納之款先行借伊濟用允俟一兩月後即行給串納戶恐錢遭書騙仍受官追不肯遽借戶

書則不託納戶之戚友轉商堅允要串即給乃錢一到名
即永不給串若納戶向索則竹節允拖並將納戶糧不
朦不簽追延至報銷後戶因不納戶說明無庸要串之故
比及次年復行借用納戶則不受官追礙於情面亦不
索串任憑戶書未離根直認爲實欠在民其實應納之
究則已查則戶書未離根直認爲實欠在民其實應納之
類此已早人蠹囊消歸烏有矣宣統二年擠出之後復又無着
長此不究不惟人所共知以國計民生之重要關繫何
知漫無稽考必且歲增無己以國計民生之重要關繫何
數擠出方爲正當然弊窟淵深究察匪易此中之黑幕
始正不知何時始得揭破也

附田賦科算法

原名七則留法

泗陽田賦等則繁多數目錯雜與各縣不同其科算之法亦爲泗陽獨有不得其法則難於科算雖記載詳悉終無究察之方看似平常實關緊要但頭緒冗煩全文不能備載除錄全文一則爲法外餘均僅列條目核算者自可按條目原數照法遞加以得全文之數也全文一則照錄如下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十三

淤地科銀

每畝三分二厘三毫一絲一忽

淤地科米

每畝一升七合

一退三三三三一

一退一七

二退六四六二二

二退三四

三退九六九三三

三退五一

四留一二九二四四

四退六八

五留一六一五五五

五退八五

六留一九三八六六

六留二零二

七留二二六一七七

七留一一九

八留二五八四八八

八留一三六

九留二九零七九九

九退一五三

右列科銀法等一二三用退者以退字下之第一字僅及九數自第四向後用留者以留字下之第一字已過十數科米法第一二三四五用退者以退字下之第一字僅及八數自第六向後用留者以留字下之第一字已過十數其法自第一位向後凡未滿十數者用退既滿十數者用留如第一位之第三字爲四則第三位卽用留如第一位之第三字爲五六七八九則第二位卽用留後列各條目均與前列全文法式無異

沙地科銀

每畝三分零八毫二絲三忽

沙地科米

每畝一升五合

岡地科銀

每畝二分九厘四毫

岡地科米

每畝一升四合

水地科銀

每畝二分八厘七忽

水地科米

每畝同岡

災地科銀

每畝二分六釐三絲五忽

災地科米

每畝六合四抄五撮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十四

荒地科銀

每畝一分三厘二絲四忽

荒地科米

每畝二厘四毫八絲四忽八微

淤升沙

每畝一毫四絲二忽

沙折淤

每畝七絲一忽二厘

淤升岡

每畝一毫五絲一分

岡折淤

每畝六毫八分

淤升水

每畝一毫九絲五分

水折淤

每畝一絲八分五厘

淤升災

每畝一毫四絲六分

災折淤

每畝九絲二分三厘

淤升荒

每畝一毫三絲六分

荒折淤

每畝五毫二分三厘

淤升租

每畝一毫三釐一分

租折淤

每畝七毫四厘

忽六微

忽四微

忽

忽

微

微

沙升岡 每畝五厘五升一毫六絲零
岡折沙 每畝七毫三絲九分四釐

沙升水 每畝六毫四絲八忽
水折沙 每畝二釐零四絲

沙升災 每畝六厘三毫三絲三分
災折沙 每畝三毫五絲八分

沙升荒 每畝六厘一毫零八分
荒折沙 每畝五厘九毫二分

沙升租 每畝二分三厘七毫零
租折沙 每畝九毫五絲四厘

岡升水 每畝九毫二絲六忽
水折岡 每畝一毫五絲七分七忽三厘

岡升災 每畝八厘六毫二絲四分
災折岡 每畝一毫三絲七分七忽四厘

岡升荒 每畝五厘七毫六絲五分
荒折岡 每畝三毫四絲七分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十五

岡升租 每畝一分七厘三毫九忽
租折岡 每畝二厘一毫五分

水升災 每畝四厘六毫八絲八分
災折水 每畝二毫四絲九分四忽五厘

水升荒 每畝五厘三毫六絲七分
荒折水 每畝一毫四絲八分

水升租 每畝六分二厘八毫
租折水 每畝三毫七絲五厘

災升荒 每畝三厘八毫五絲三分
荒折災 每畝七厘九毫三分

災升租 每畝八分三厘二毫
租折災 每畝二毫三絲七厘

荒升租 每畝四厘一毫五絲二分
租折荒 每畝零七絲九分九忽

荒升岡租 每畝九分二釐五忽
岡租折荒 每畝八毫九絲二分

荒升新升租 每畝升二毫
六分零四毫
新升租折荒 每畝折三分
八厘三毫九

湖租升荒 每畝升一畝三
分九釐七毫五
荒折湖租 每畝折七分
一厘五毫六絲零

淤大畝升小畝 每畝升九
分七厘九毫
淤小畝折大畝 每畝折五
厘六分五

沙大畝升小畝 每畝升九
分四厘九毫
沙小畝折大畝 每畝折六
厘九分六

岡大畝升小畝 每畝升三
分二厘一毫
岡小畝折大畝 每畝折八
厘一分一

水大畝升小畝 每畝升八
分六厘一毫
水小畝折大畝 每畝折五
厘九分三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夫

災大畝升小畝 每畝升八
分一厘九毫
災小畝折大畝 每畝折八
厘四分一

一沙九荒銀 每畝一分四
厘八毫零三
米 每畝一
合五勺 銀米共
合四十九文

二沙八荒銀 每畝一分六
厘五毫八絲
米 每畝
三合 銀米共
合六十二文

三沙七荒銀 每畝一分八
厘三毫六絲
米 每畝
合五勺 銀米共
合七十六文

四沙六荒銀 每畝二分零
厘四毫三絲
米 每畝
六合 銀米共
合九十文

一岡九荒銀 每畝一分四
厘六毫四絲
米 每畝
合四勺 銀米共
合四十四文

忽

忽絲一

微五

絲

厘五毫

毫六絲

厘九毫一絲

毫

厘零一絲

毫三絲

厘五毫一忽

毫二絲

厘九毫一絲

毫三絲

三忽八微

三忽七微

六忽微

二岡八荒銀 每畝二毫九分六絲 米 每畝二合八勺 銀米共合 六忽

三岡七荒銀 每畝九毫三分七絲 米 每畝二合四勺 銀米共合 九忽

四岡六荒銀 每畝五毫七分九絲 米 每畝二合六勺 銀米共合 六忽

銀起淤 每錢起三畝零九忽 米起淤 每斗起五畝八厘 每錢起三畝零九忽 米起淤 每斗起五畝八厘

銀起沙 每錢起三畝二分 米起沙 每斗起六畝六分 每錢起三畝二分 米起沙 每斗起六畝六分

銀起岡 每錢起三畝四分 米起岡 每斗起七畝一分 每錢起三畝四分 米起岡 每斗起七畝一分

銀起水 每錢起三畝五分 米起水 每斗起七畝一分 每錢起三畝五分 米起水 每斗起七畝一分

銀起災 每錢起三畝八分 米起災 每斗起八畝四分 每錢起三畝八分 米起災 每斗起八畝四分

銀起荒 每錢起七畝六分 銀都租 每畝二厘五毫 每錢起七畝六分 銀都租 每畝二厘五毫

銀起五荒 每錢起五畝六毫 銀起岡租 每畝四分六毫 每錢起五畝六毫 銀起岡租 每畝四分六毫

銀起河租 每錢起四畝六毫 銀起新升租 每畝二錢起 每錢起四畝六毫 銀起新升租 每畝二錢起

五荒地 每畝一絲二忽 河租地 每畝二毫 每畝一絲二忽 河租地 每畝二毫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六七

新升河租地 每畝與馬牙湖五 同 問租地 每畝馬盛廠永安

湖租地 每畝馬牙湖地與新升 勝廠福地無熟折

河租

租以漕米每石折

學租地

每畝分科九里

銀二兩四錢扣算

同

應按熟糧若干每畝

綜上各項科額升折各法俱備惟有幾沙幾荒幾岡幾荒

依註明

共該銀若干以銀

泗陽縣志卷十五終



泗陽縣志

卷十五 田賦上

